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 九十三年度年報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站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印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發言人姓名、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蘇柏憲

代理發言人：鍾政義

職稱：總經理室 經理

職稱：總經理室 專員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62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25

電子郵件信箱：[ceo\\_office@o-ta.com.tw](mailto:ceo_office@o-ta.com.tw)

##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工廠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gcsc.com.tw>

## 四.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文達、張俊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電話：(07)715-2569

網址：<http://www.lc-cpa.com.tw>

##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 公司網址：<http://www.o-ta.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4
一. 公司簡介	4
二. 公司組織	8
三. 資本及股份	17
四. 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五. 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六.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23
參、營運概況	24
一. 業務內容	2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29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	3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34
五. 勞資關係	35
六. 重要契約	35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6
一. 計畫內容	36
二. 執行情形	36
伍、財務概況	37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37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9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1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42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6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4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14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比較分析	115
三、現金流量	1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12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20
七、其它重要事項	121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2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2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5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6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6
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1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1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1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31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 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 形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4
八. 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4,656,262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的 2,867,702 仟元，成長 62.37%。在稅後純益方面，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為 653,540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 442,403 仟元，成長 47.73%，九十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7.18 元。

#### (二)九十三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預算數	93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711,916	4,656,262	125.44
營業成本	2,880,463	3,747,706	130.11
營業毛利	831,453	908,556	109.27
營業費用	219,042	234,570	107.09
營業利益	612,411	673,986	110.0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8,484	185,922	89.18
稅前純益	820,895	859,908	104.75
預估所得稅	181,903	206,368	113.45
稅後純益	638,992	653,540	102.28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656,262	2,867,702
	營業毛利	908,556	575,352
	稅後純益	653,540	442,403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37%
速動比率		129.11%	133.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4%	16.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84%	30.6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2.90%	43.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3.00%	66.64%
	純益率	14.04%	15.43%
	每股盈餘(元)	7.18	5.02

#### (四)九十三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1. 成功開發 0.5mm 以下超薄頂蓋的鈦合金木桿頭，並導入量產；
2. 精進碳纖成型技術(「碳纖複合材與鈦合金及不銹鋼結合一體之球頭」)，如內壓吹氣、內吹外壓…等強調無斷差之新技術；
3. 成功開發高精度雷射焊接技術並導入量產；
4. 成功開發具高吸振效果之球具；
5. 完成「蝕花」、「電泳」…等技術開發；
6. 完成具「軟打感」材質--大馬士革…等材料開發案；
7. 開發「特殊熱處理」、「Super Roll+特殊熱處理」之新技術；
8. 取得鐵頭專利 4 項，木桿頭專利 10 項，列示如下：
  - (1) 「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之美國發明專利與台灣發明專利；
  - (2) 「改良型高爾夫鐵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
  - (3) 「高爾夫鐵桿頭」之日本新型專利；
  - (4) 「含異質塑材之高爾夫球頭打擊面結構」之美國新型專利；
  - (5) 「高爾夫球桿頭結構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 (6) 「高爾夫球胚」之台灣新型專利與日本實用新型專利；
  - (7) 「具高吸震效果的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
  - (8) 「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一)(二)」之台灣新型專利兩項；
  - (9) 「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與日本新型專利；
  - (10) 台灣「木桿頭外觀設計」(尾翼)新式樣專利…等。

## 二、九十四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專屬」之「一次購足」服務。
2. 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3. 落實「以最低之成本，完成客戶能滿意具競爭力之品質；以市場為導向，適時提供研發之成果與客戶分享」之品質政策。

###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量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九十四年度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為458萬支，球桿約為284萬支，總計約為742萬支。

### (三)重要營運政策與研究發展方向，目的係為增加營業收入與稅後純益：

1. 持續研究與發展新產品、新製程與新技術，以建立優勢的市場地位。
2. 以客戶為導向，在滿足客戶期望需求之原則下，全力拓展新、舊客戶，提昇市佔率。
3. 持續提昇創新能力，發揮核心能力優勢。
4. 國際人才之長期培育，以期善用整合內、外資源達成願景目標。
5. 制度化、合理化，使研發、量產同步進展，以達到流程的順暢。
6. 善用各項管理工具與技術，積極改善流程與品質。
7. 採國際分工價值評量，以為拓展市場，建立利基。
8. 持續運用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商、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共同合作，以提升效率，突破技術。
9. 建立資訊與知識平台規則，使上、下游訊息正確快速傳達。
10. 塑造勞資和諧的組織團隊，建立優良的企業文化。

對於上述九十四年度之營業計劃，本公司必定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林忠謙

## 貳、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08)778-3855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08)778-3855

(三) 公司沿革:

民國 77 年 07 月: 本公司初創資本額新台幣陸仟捌佰伍拾萬元, 負責人林森池, 主要業務以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民國 81 年 02 月: 率先導入碳纖面鐵桿頭量產。

民國 82 年 06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債務轉增資陸仟伍佰伍拾萬元,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參仟肆佰萬元正。

民國 83 年 06 月: 本公司率先研製成功以航空材料鈦合金作為球頭打擊面之複合材質鐵桿頭。

民國 83 年 09 月: 將複合材質鐵桿頭之成型技術, 成功轉移至木桿頭壓銅結構, 推出深具獲利能力之新式木桿頭。

民國 84 年 01 月: 再次推出整支鑄造鈦合金之木桿頭, 此產品一推出立即成為高爾夫球桿頭市場最受青睞之產品。

民國 84 年 11 月: 改變傳統鑄造生產方式, 推出以鍛造方式生產之鈦合金木桿頭。

民國 85 年 04 月: 董監事因法人董事大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善而辦理解散, 導致本公司董監事於 85 年 4 月重新改選並推李孔文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新舊董監事分別於 4 月 20 日解任與就任。

民國 85 年 07 月: 決定導入 ISO 9001 國際品保系統, 對產品品質及新產品研發, 實施更嚴格之品質管制。

民國 85 年 12 月: 為擴充生產設備現金增資參仟萬元,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陸仟肆佰萬元正。

民國 85 年 12 月: 引進電腦輔助設計軟體 PRO ENGINEERING(PRO/E), 強化公司研發能力。

民國 86 年 01 月: 投資增設組桿作業生產線。

民國 86 年 08 月: 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 提昇產品品質, 增加產品在市場競爭力。

民國 86 年 10 月: 購入立式自動加工機等多項模具生產設備, 增強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

民國 86 年 11 月: 土地資產重估轉增資壹仟捌佰零肆萬元, 資本增資至壹億捌仟貳佰零肆萬元正。



- 民國 87 年 02 月：為垂直整合 CAD/CAM 之研發生產技術，引進 MASTER CAM 電腦輔助軟體及三次元量測設備等多項自動化設備。
- 民國 87 年 05 月：辦理現金增資三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陸仟貳佰陸拾陸萬元，資本增資至貳億七仟肆佰柒拾萬元。
- 民國 87 年 10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廣東省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12 月：引進科技公司之 PRO-E 逆向工程系統，結合三次元量測機加強對客戶服務。
- 民國 87 年 12 月：投資增設製桿作業生產線。
- 民國 88 年 03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之控球面板及配重」實用新案及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爾夫球桿頭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8 年 05 月：鍛五片式鈦合金木桿頭初步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88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貳仟壹佰參拾萬元，資本增資至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8 年 07 月：因公司營業項目增加，改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10 月：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1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2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2 月：股票正式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89 年 04 月：大陸深圳新廠--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建廠，並開始量產，廠房面積約 25,000m<sup>2</sup>。
- 民國 89 年 0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陸拾萬元，資本增資至伍億參肆佰陸拾萬元。
- 民國 89 年 07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與「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9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桿頭之結構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汕頭豐太舊廠撤資、結束量產。
- 民國 89 年 11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1 月：高彈性係數且高附加價值的新型  $\beta$  鈦新材質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台灣「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0 年 03 月：取得美國「HYPERSTELL」商標權。
- 民國 90 年 04 月：大陸深圳奇利田擴建新廠房(7F)。

- 民國 90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貳佰貳拾玖萬玖仟柒佰元，資本增資至陸億壹仟陸佰捌拾玖萬玖仟柒佰元。
- 民國 90 年 06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五片式配重)
- 民國 90 年 11 月：深圳廠擴建之新廠房建築物完工(7F)。
- 民國 91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一)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1 年 04 月：新廠房正式投產。
- 民國 91 年 06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民國 91 年 07 月：取得日本「結合鎢鎳合金材料之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一)(3 片式)」、「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二)(2 片式)」等實用新案登錄證。
- 民國 91 年 08 月：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億貳仟捌佰貳拾陸萬參仟柒佰參拾元，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伍佰壹拾陸萬參仟肆佰參拾元。
- 民國 92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二)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壹佰伍拾伍萬貳仟柒佰柒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壹萬陸仟貳佰元。
- 民國 92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參萬壹仟伍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肆萬柒仟貳佰伍拾元。
- 民國 92 年 04 月：通過 SGS UKAS ISO 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提昇產品品質管理系統，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
- 民國 92 年 04 月：取得大陸「具音效的高爾夫球桿頭」之新型專利。取得台灣「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發明專利(E2000(二))。
- 民國 92 年 05 月：大田台灣廠與深圳廠同時榮獲 SGS UKAS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民國 92 年 06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本公司間接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與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
- 民國 92 年 07 月：「碳纖複合材與 Ti 及不銹鋼結合一體之球頭」、「高精度電漿焊接技術」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2 年 08 月：調整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為 15,000,000 股，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資本總額為 1,000,000,000 元。
- 民國 92 年 09 月：取得美國「低密度高延展性鐵基之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材料」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柒仟肆佰陸拾柒萬肆仟柒佰貳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陸佰伍拾參萬肆仟零肆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柒佰玖拾伍萬陸仟零壹拾元。
- 民國 92 年 10 月：成立研發中心進行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產品設計等研究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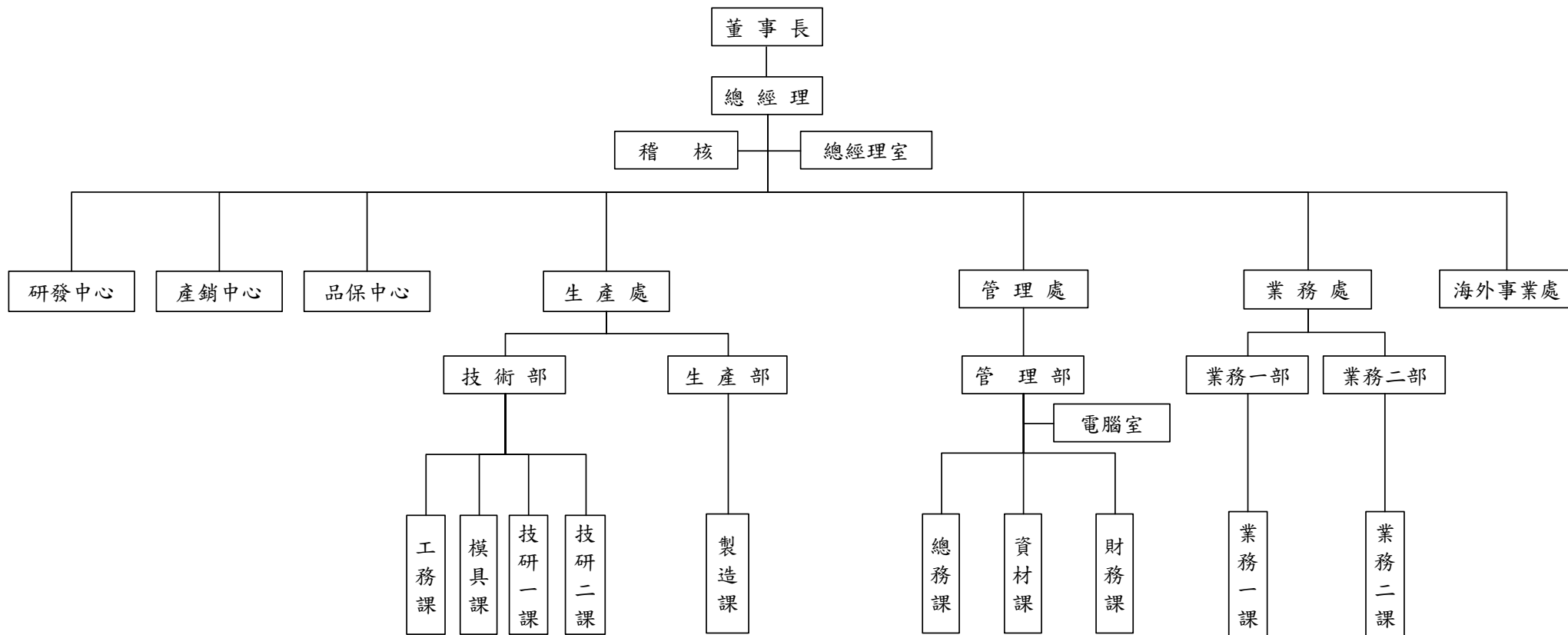
- 民國 92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捌拾捌萬參仟參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捌佰捌拾參萬玖仟參佰玖拾元。
- 民國 92 年 11 月：取得美國「木桿頭(二)」發明專利、日本「高爾夫木桿頭」實用新型、歐洲聯盟「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取得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實用新型、日本「高爾夫球頭」實用新型、台灣「含異質塑材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結構」新型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子公司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正式開幕。
- 民國 93 年 01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專利。
- 民國 93 年 01 月：成立客戶別團隊，提供專屬服務。
- 民國 93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計壹仟貳佰壹拾萬零貳仟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肆仟零玖拾肆萬壹仟捌佰參拾元。
- 民國 93 年 02 月：推行 6Sigma 活動，強化企業體質，追求品質零缺點目標。
- 民國 93 年 03 月：取得美國「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3 年 04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壹仟貳佰貳拾萬捌仟參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伍仟參佰壹拾伍萬貳佰元。
- 民國 93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鐵桿頭」之日本新型專利、「含異質塑材之高爾夫球頭打擊面結構 FACE OF A GOLF CLUB HEAD」之美國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構造之腊胚」日本實用新型專利、「高爾夫木桿球頭 WOOD TYPE GOLF CLUB HEAD」美國發明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元(含員工分紅轉增資柒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參佰捌拾萬伍仟玖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027,027,980 元。
- 民國 93 年 10 月：取得「改良型高爾夫鐵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日本新型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 COMPOSITE GOLF CLUB HEAD」之美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一)」、「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二)」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柒佰陸拾伍萬壹仟壹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壹佰肆拾伍萬柒仟壹佰肆拾元。
- 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高爾夫球腊胚」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4 年 01 月：取得「具高吸震效果的高爾夫球桿頭」、「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4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參佰壹拾參萬壹仟柒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肆佰伍拾捌萬捌仟貳佰壹拾元。
- 民國 94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陸佰參拾貳萬玖仟捌佰貳拾元。

## 二、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圖

#### 1. 公司組織表

### 公司組織表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研發中心：針對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產品設計等策略專題進行研究與發展。
- (2)總經理室：提供總經理公司營運資訊、專利案件之申請與處理、全公司教育訓練、專案計劃之處理及對外發言事項之處理等業務。
- (3)稽核：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維護及稽核事宜。
- (4)產銷中心：全公司與外包協力廠等產、銷資源之整合（含外包管制之執行、管理生產目標與計劃之提報、生產負荷統計及產能平衡調度事項、海外廠各種生管事項之協助處理等）業務。
- (5)品保中心：進行全公司品質資訊及品質系統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 (6)生產處：
  - ①生產部：產品之製作、製程狀況及生產數量之掌控、在製產品之檢驗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 ②技術部：客戶構想產品實現化、產品及樣品試製與追蹤、產品及樣品製作之技術及經驗移轉生產製造單位、製造流程及製程條件設定、各機器設備之保養及維修與協助發包、模具之設計及製作條件設定等業務。
- (7)管理處：
  - ①管理部：採購及倉儲管理、總務管理、工業安全衛生、人事管理、股務及股利業務、財務及會計管理等業務。
  - ②電腦室：全公司電腦系統規劃、電腦設備管理與資訊管理等業務。
- (8)業務處：
  - ①業務一部：日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
  - ②業務二部：美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
- (9)海外事業處：綜理各項海外廠之各項事務，範圍包括生產製造、人事、總務、財務、業務、報關等業務。

##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4年03月20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李孔文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5年 04月 20日	10,214,807	11.97%	8,897,957	9.59%	2,924,146	3.15%	0	0%	嶺東商專財會科 畢、遠東百貨高雄 公司財務主管及董 事、祥興建設公司 總經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董 事長、O-TA Golf Group 董事、香港 豐太公司董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有限公司董事長、INDA BVI 董事、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 事長、晶華國際酒店(股)監察人、漢龍 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等	董事	潘 碧 珍	配偶
董事	林忠謙	93年 05月 21日	3年	77年 06月 13日	1,129,934	1.32%	912,298	0.98%	990,545	1.07%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 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 公司副總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O-TA Golf Group 董事、香 港豐太公司董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有限公司董事、櫻之田 BVI 董事、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 事、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潘碧珍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5年 04月 20日	3,302,901	3.87%	2,924,146	3.15%	8,897,957	9.59%	0	0%	高雄女中畢 亞東百貨(股)公司 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 孔 文	配偶
董事	潘孝銳	93年 05月 21日	3年	77年 06月 13日	57,467	0.07%	60,340	0.07%	0	0%	0	0%	同濟高中畢 南豐興企業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董 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董事	董事	潘 碧 珍	父女
董事	林宏哲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3年 06月 01日	2,525,580	2.96%	1,916,859	2.06%	481,910	0.52%	0	0%	底特律大學 MBA 巨大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林 宏 德	兄弟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	林宏德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7年 03月 20日	2,232,990	2.62%	1,833,869	1.98%	791,498	0.85%	0	0%	文化學院經濟系畢 大字精密鑄造(股) 公司副理、大田精密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處經理、協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副 總、香港豐太公司董事、奇利田高爾 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 宏 哲	兄弟
董事	郭東山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9 年 05 月 09 日	42,949	0.05%	58,036	0.06%	0	0%	0	0%	高雄海專輪機科畢 大字精密鑄造(股) 公司協理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總 經理、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 外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丁瑞圖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5年 11月 19日	726,287	0.85%	762,601	0.82%	309,670	0.33%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復興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傑興工業(股)董事長、允成化學工業 (股)監察人	-	-	-
監察人	林佩蓉	93年 05月 21日	3年	87年 03月 20日	558,569	0.65%	586,497	0.63%	0	0%	0	0%	大同商專國貿科畢 聯合發手套(股)公 司課長	強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三)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註1)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備註 (註3)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為前二項之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李孔文	✓				✓	✓	✓	✓	
潘碧珍	✓	✓			✓	✓	✓	✓	
林忠謙	✓			✓	✓	✓	✓	✓	
林宏哲	✓	✓		✓	✓	✓	✓	✓	
林宏德	✓			✓	✓	✓	✓	✓	
潘孝銳	✓	✓	✓		✓	✓	✓	✓	
郭東山	✓		✓	✓	✓	✓	✓	✓	
丁瑞圖	✓	✓	✓	✓	✓	✓	✓	✓	
林佩蓉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上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空格中打“✓”。

註3：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4年03月2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忠謙	78.02.20	912,298	0.98%	990,545	1.07%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總	允成化學 工業(股) 董事	副總經理	胡順富	姻親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胡順富	89.09.01	42,080	0.05%	14,700	0.02%	0	0%	崑山工專電子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經理、大田精 密工業(股)公司生產處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	林忠謙	姻親
總經理室 兼產銷中 心副總經 理	陳元愷	94.01.01	33,813	0.04%	31,168	0.03%	0	0%	淡水工商專校觀光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 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經理、協理	無	-	-	-
海外事業 處副總經 理	郭東山	89.09.01	58,036	0.06%	0	0%	0	0%	高雄海專輪機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協理、奇利田 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	-	-
海外事業 處副總經 理	黃啟晟	94.01.01	26,889	0.03%	0	0%	0	0%	東石高中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 密工業(股)公司海外事業處協理、奇 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廠 長	無	-	-	-
管理處 副總經理	林宏德	94.01.01	1,833,869	1.98%	791,498	0.85%	0	0%	文化學院經濟系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 密工業(股)公司管理處經理、協理	無	-	-	-
技術部 協理	趙孝文	94.01.01	36,471	0.04%	2,100	0.00%	0	0%	南台工專機械科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課長、大田 精密工業(股)公司技術部經理	無	-	-	-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報酬

9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仟元)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1)			前三項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股)	市價 (元)					金額 (仟元)
董事長	李孔文	3,186	6,949	0	40,650	65.54	2,664	12,799	1.96%	無	汽車 950
董事	林忠謙										
董事	林宏哲										
董事	潘孝銳										
董事	潘碧珍										
董事	林宏德										
董事	郭東山										

註1：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

2. 監察人之報酬

9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仟元)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仟元)	前二項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監察人	丁瑞圖	133	1,049	1,182	0.18%	無
監察人	林佩蓉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1)			前三項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股)	市價 (元)					金額 (仟元)
總經理	林忠謙	11,297	2,572	0	96,730	65.54	6,340	20,209	3.09%	無	汽車 4,600
副總經理	郭東山										
副總經理	胡順富										
副總經理	林宏德										
副總經理	陳元愷										
副總經理	黃啟晟										
協理	趙孝文										

註1：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註1)			現金紅利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股數(股)	市價(元)	金額(仟元)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忠謙	96,730	65.54元	6,340	0	6,340	0.97%
	副總經理	郭東山						
	副總經理	胡順富						
	副總經理	林宏德						
	副總經理	陳元愷						
	副總經理	黃啟晟						
	協理	趙孝文						

註1：依「市價」計算，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截至3月20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孔文	117,725	-	(1,304,850) 註：信託1,575,000股	-	(109,000)	-
董事兼 總經理	林忠謙	106,730	-	(334,330) 註：信託420,000股	-	116,694	-
董事	林宏哲	296,416	-	(603,721) 註：信託735,000股	-	0	-
董事	潘孝銳	5,224	-	2,873	-	0	-
董事	潘碧珍	(39,737)	-	(378,755) 註：信託525,000股	-	0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林宏德	214,826	-	(399,121) 註：信託525,000股	-	0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郭東山	15,122	-	15,087	-	0	-
監察人	丁瑞圖	66,026	-	36,314	-	0	-
監察人	林佩蓉	50,779	-	27,928	-	0	-
副總經理	胡順富	13,061	-	18,509	-	0	-
副總經理	黃啟晟	14,387	-	16,032	-	(9,000)	-
副總經理	陳元愷	13,068	-	15,162	-	0	-

註：減少係因信託。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七).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 O-TA Golf Group Co.,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600,000	9.09%	-	-	1,600,000	9.09%

註1：轉投資事業係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 三、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7.07	10	6,850,000	68,500,000	6,850,000	68,500,000	現金設立	無	略
82.06	10	13,400,000	134,000,000	13,400,000	134,000,000	債權轉增資 65,500 仟元	無	略
85.12	10	16,400,000	164,000,000	16,400,000	164,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略
86.12	10	18,204,000	182,040,000	18,204,000	182,0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40 仟元	無	註 1
87.03	10	27,470,000	274,700,000	27,470,000	274,7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62,660 仟元	無	註 2
88.06	10	39,600,000	396,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76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40 仟元	無	註 3
89.05	10	53,460,000	534,600,000	53,460,000	534,600,000	盈餘轉增資 138,600 仟元	無	註 4
90.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689,970	616,899,700	盈餘轉增資 77,784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516 仟元	無	註 5
91.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516,343	745,163,430	盈餘轉增資 123,38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884 仟元	無	註 6
92.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1,620	746,716,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553 仟元	無	註 7
9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4,725	746,747,2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31 仟元	無	註 8
92.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795,601	827,956,010	盈餘轉增資 74,674,72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534,040 元	無	註 9
92.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883,939	828,839,3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883,380 元	無	註 10
93.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4,094,183	840,941,8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102 仟元	無	註 11
93.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315,020	853,150,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208 仟元。	無	註 12
93.08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0,380,599	903,805,990	盈餘轉增資 50,655,790 元(含員工分紅 7,998,280 元)	無	註 13
93.1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145,714	921,457,1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651,150 元	無	註 14
94.0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458,821	924,588,2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3,131,070 元	無	註 15
94.03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632,982	926,329,82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41,610 元	無	註 16

註 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86.12.11 經(八六)商字第一二四四三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6.22(八八)台財證(一)第五六五二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27(九〇)台財證(一)第一三八五四五號函核准在案。

發行。註 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1.30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一〇三一五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8.1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654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1.09 經授商字第 09301003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8.13 經授商字第 093011389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1.18 經授商字第 094010060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3.24(八七)台財證(一)第二八二四四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5.31(八九)台財證(一)第四六九七八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20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〇一三三〇二六號函核准

註 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3.26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一〇九〇一八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10.21 經授商字第 092012927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4.01 經授商字第 093010523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11.05 經授商字第 09301211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3.28 經授商字第 09401040870 號函核准在案。

## (二) 股份種類

94年03月2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櫃)(註1)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92,828,676	9,874,122	102,702,798	

註1：係包括94年3月11日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195,694股，惟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94年3月2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7	25	7,315	27	7,384
持有股數	0	11,198,350	5,681,924	61,811,635	14,136,767	92,828,676
持股比例	0.00%	12.07%	6.12%	66.58%	15.23%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94年3月20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233	515,602	0.56%
1,000 至 5,000	3,847	7,865,480	8.47%
5,001 至 10,000	684	4,854,005	5.23%
10,001 至 15,000	247	2,920,786	3.15%
15,001 至 20,000	81	1,449,897	1.56%
20,001 至 30,000	106	2,459,237	2.65%
30,001 至 40,000	33	1,161,777	1.25%
40,001 至 50,000	15	668,319	0.72%
50,001 至 100,000	41	2,753,640	2.97%
100,001 至 200,000	32	4,787,821	5.16%
200,001 至 400,000	19	5,716,476	6.16%
400,001 至 600,000	21	10,416,526	11.22%
600,001 至 800,000	5	3,439,631	3.71%
800,001 至 1,000,000	5	4,629,290	4.99%
1,000,001 以上	15	39,190,189	42.20%
合 計	7,384	92,828,676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10名)

94年3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孔文		8,897,957	9.5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526,080	4.88%
多賀幸雄		3,301,888	3.56%
潘思源		2,997,866	3.23%
潘碧珍		2,924,146	3.15%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群益平衡王基金專戶		2,244,900	2.42%
美商花旗託管 PGGM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2,104,410	2.27%
林宏哲		1,916,859	2.07%
林宏鈞		1,869,172	2.01%
林宏德		1,833,869	1.98%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2年	93年	當年度截至94年第一季止
每股市價	最高		70.00	86.50	68.00
	最低		59.00	64.00	63.60
	平均		65.60	73.06	65.2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66	21.40	23.34
	分配後(註1)		13.68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基本	88,074	91,025	92,626
		完全稀釋	93,914	94,748	95,2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5.02	7.18	1.86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4.82	6.96	1.8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追溯調整前	3.20	4.00	註5
		追溯調整後	2.72	3.78	註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0	0.50	註5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3.07	10.18	—
	本利比(註3)		20.50	18.2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4.88	5.47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於94年度配發之股利金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之產業生命週期，為考量本公司本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截至94年3月20日股票停止過戶暨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起始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為92,828,676股，計新台幣928,286,760元，93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698,107,874元，94年4月6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將未分配盈餘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股利5.5元，其中包含股票股利1元(盈餘無償配發0.5元，資本公積無償配發0.5元)、現金股利4.5元，其分配金額如下：

(1). 股票股利—自93年度盈餘每股無償配發0.5元：46,414,340元。

(2). 股票股利—由資本公積每股無償配發0.5元：46,414,340元。

(3). 現金股利—自93年度盈餘每股無償配發4.5元：417,729,040元。

若本公司於91年6月14日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在除權息基準日前，經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加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金額，按除權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預計本次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為99,280,609元。本議案尚需經94年5月18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 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2. 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94年4月6日董事會通過擬議，提撥盈餘分配之2%，即新台幣9,669,650元為93年度員工紅利，並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發放。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記名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966,965股，佔盈餘轉增資的比例為17.24%。

董監事酬勞擬提撥盈餘分配之2%，即新台幣9,669,650元，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於93年度以費用列帳，則93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7.18元減少為6.97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二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800千股	800千股	-	-
(2) 金額	7,998千元	7,998千元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95%	0.95%	-	-
2. 董監事酬勞	7,998千元	7,998千元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5.32元	5.32元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5.13元	5.13元	-	-

註：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 91 年度發行新台幣肆億元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 91 年 6 月 14 日募集完成並正式發行。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1 年 6 月 14 日
面 額		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發行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長誼法律事務所 宋金比律師
簽證會計師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 蔡靜雯會計師
償還辦法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除依轉換辦法條款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賣回條款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未償還金額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轉換(交換)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94 年 3 月 20 日止，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5,125,878 股，計新台幣 51,258,78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轉換價格 51.10 元及流通在外之可轉債金額 122,100 千元計算，對股權稀釋僅為 2.51%，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市價及轉換價格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一次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92年	93年	當年度截至 94年03月31日
轉債(註2) 換市價 公司	最高	126.25	155.00	125.55
	最低	116.00	129.55	118.00
	平均	118.00	139.49	122.82
轉換價格		56.60	51.10	51.1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91年6月14日 78.10元	-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 參、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2)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 營業比重

項目	93 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鐵 頭	9.85%
木桿頭	29.41%
組桿(球具出貨)	44.99%
製 桿	10.33%
其 他	5.42%
合 計	100.00%

##### 3. 本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 (1)不銹鋼、複合材質、鈦合金高爾夫鐵桿頭。
- (2)不銹鋼、複合材質、鈦合金高爾夫木桿頭。
- (3)不銹鋼、複合材質、鈦合金高爾夫推桿頭。
- (4)高爾夫球桿頭之組桿。
- (5)高爾夫球桿。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為客戶量身訂作之新型材質的開發；
- (2)開發各種訴求最佳打感、最佳打擊音效之高爾夫球頭新素材。
- (3)各種材質鍛、鑄造組配且底部鑲鎢、銅合金之低比重高強度合金球桿頭。
- (4)高精度雷射焊接技術；
- (5)專業金屬表面著色技術、蝕刻技術之研發。
- (6)碳纖複合材與Ti及不銹鋼結合一體之球頭開發；
- (7)鐵系合金產品之開發。
- (8)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高爾夫球桿。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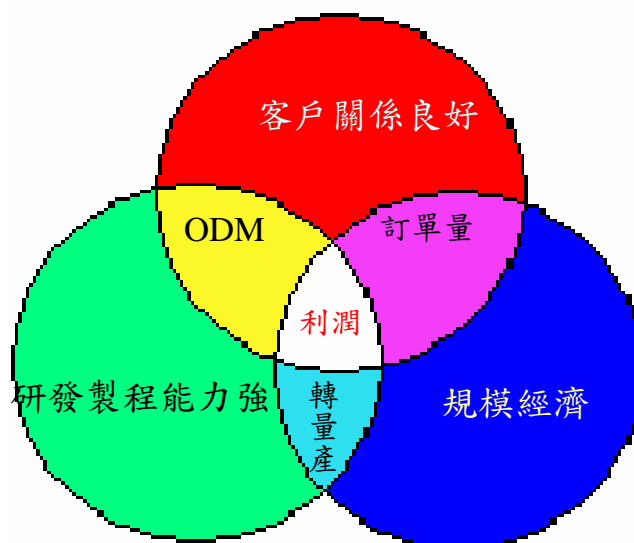
在國際競爭舞台上，台灣已有許多產業，尤其是代工業在世界的排名是數一數二，如電子業、製鞋業、高爾夫產業等，在全球商業活動中經常扮演著幕後英雄的要角！以高爾夫產業為例，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代工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全世界已有八成以上的球具是來自台灣企業生產製造，目前已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供應基地。

在高爾夫球具製造中，以附加價值最高之球桿頭製造技術最為複雜，球桿頭之製造是一種前製程需精密鑄、鍛造，後製程須由訓練有素之人力加工之產業，台灣

高爾夫球頭製造業者，歷經近三十年的努力，因具有資本充足及人力技術純熟、高層次的製造技術、悠久的球頭製造經驗及優良的管理制度，產品品質優良再加上有豐富的兩岸三地國際分工運籌經驗，交貨準時，已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桿頭之最大供應基地，而就產品市場而言，目前以 OEM/ODM 為主，世界知名之品牌，如美國的 Callaway、Cleveland、Titleist-Cobra、Taylor Made、Macgregor、Nike、Ping…等，日本的 Bridgestone、Dunlop、Golf Planner、Honma、Kasco、Mizuno、Tsuruya、Yokohama…等，幾乎都有委託台灣生產，因而成為全世界最重要的球具供應基地。

全球市場約有八成以上的球桿頭訂單，都是由台灣廠商所囊括，為世界第一。一般人認為台灣高爾夫代工業與台灣電子代工產業很相似，都是從 OEM 慢慢轉向 ODM，而且有一些自有品牌的產生，但其實兩個產業在定位上是相當不同的，有些電子業本身像是組裝業，所以在買主下單後，兩三天就可以交貨了，但是高爾夫球桿頭業因後段製程複雜，除了組裝外，前置作業尚須進行加工、人工磨光與具藝術之成品美化作業…等過程，所以一般接到訂單後要三、四十天才能交貨；此外，與顧客長期緊密合作的關係決定獲利與否的營運模式，使產業內廠商紛紛朝向製造服務業的方向邁進，而非以往接單、製造、交貨那麼簡單的幾個步驟而已。在高爾夫球桿頭產業裡，與顧客合作開發、對新技術或新材質的研發創新，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

高爾夫球桿頭產業和電子業差異很大的地方還有毛利率一項，另外仔細研究高爾夫球桿頭代工業，它是一個全球市場已成熟、成長趨緩的產業，但因為台灣高爾夫代工業已掌握了致勝的關鍵成功因素，客戶關係、研發製程能力、規模經濟(如下圖)，而取得不可抹滅的地位。



圖、關鍵成功因素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金屬製造業、碳纖維業
中游產業	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製造業
下游產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如：Bridgestone、Callaway、Cleveland、Cobra、Dunlop、Golf Planner、Honma、Kasco、Macgregor、Mizuno、Nike、Ping、Taylor Made、Tsuruya、Titleist、Yokohama…等。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般而言，高爾夫球頭大致可分為三大類：木桿球頭、鐵頭及推桿。

1 號木桿頭(Driver)用於第一擊的開球時，要求須打得遠、直、準，為擴大有效擊球區，造型上朝大型化(oversize)發展，目前因為鈦合金在強度、密度居結構用金屬之冠，它有高強度、高剛性及低比重之特性，用於球頭上可讓木桿頭之 COR 高、體積與甜蜜區較大、聲音佳、打感好，也可增加球速，保持方向之穩定性，故市場上 Driver 以鈦合金為主流，而球道木桿(Fairway)，一般以不銹鋼材質為多。就木桿頭未來發展而言，異素材結合之複合材質木桿頭很有可能成為市場上另一主流，而最佳打感、最佳聲音、最佳準度，具「物理性能」之球具也是未來發展趨勢之一。

鐵頭主要要打直與準，材質主要以不銹鋼為主，外觀造型也較趨向擴大甜蜜區發展，新材質、新結構與複合材料的開發為重要方向。

推桿則使用在果嶺上擊球入洞時，所以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在造型上仍無一標準，在設計時注意造型美，在功能上注意重心之設計，其意義即是如何維持推桿球頭與中管桿配合時，打擊面不致旋轉，在製造上以精密鑄造為主，但是最近有朝直接使用 CNC 加工球頭，以維持設計重心之位置及保持球頭之均勻性，在材料上，不銹鋼仍為主流。

從上述得知，球頭設計係朝大型化設計發展，同時造型美觀也相當重要，由於大型化所造成材料厚度變薄及不易去分配重量，為維持較低之重心設計，故未來高爾夫球頭必須屬於一種高度設計之產品。製造者必須以設計球頭特點來吸引顧客注意，故國外知名廠牌都投資大量經費去發展電腦輔助球頭設計技術，為了強度及功能設計，發展出高速衝擊分析，揮桿模擬技術，在製造上為了適應高爾夫球產品之生命週期日漸縮短，故發展快速產品開發技術，及自動化製程，為維持產業競爭優勢之重要因素。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占銷售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67,627	70,705	16,970
銷售淨額	2,867,702	4,656,262	1,200,290
比 例	2.36%	1.52%	1.41%

註：94 年 3 月 31 日研發費用為公司自結數。

## 2. 九十三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成功開發 0.5mm 以下超薄頂蓋的鈦合金木桿頭，並導入量產；
- (2). 精進碳纖成型技術(「碳纖複合材與鈦合金及不銹鋼結合一體之球頭」)，如內壓吹氣、內吹外壓…等強調無斷差之新技術；
- (3). 成功開發高精度雷射焊接技術並導入量產；
- (4). 成功開發具高吸振效果之球具；
- (5). 完成「蝕花」、「電泳」…等技術開發；
- (6). 完成具「軟打感」材質--大馬士革…等材料開發案；
- (7). 開發「特殊熱處理」、「Super Roll+特殊熱處理」之新技術；
- (8). 取得鐵頭專利 4 項，木桿頭專利 10 項，列示如下：
  - a. 「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之美國發明專利與台灣發明專利；
  - b. 「改良型高爾夫鐵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
  - c. 「高爾夫鐵桿頭」之日本新型專利；
  - d. 「含異質塑材之高爾夫球頭打擊面結構」之美國新型專利；
  - e. 「高爾夫球桿頭結構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 f. 「高爾夫球胚」之台灣新型專利與日本實用新型專利；
  - g. 「具高吸震效果的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
  - h. 「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一)(二)」之台灣新型專利兩項；
  - i. 「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與日本新型專利；
  - j. 台灣「木桿頭外觀設計」(尾翼)新式樣專利…等。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開發訴求最佳打感、最佳打擊音效、最佳準度，具「物理性能」、「高附加價值」之球具。
- (2). 運用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共同合作進行研發，以求得效率的提升、技術的突破。
  - A. 與工研院合作進行新素材開發。
  - B. 續與住友金屬公司簽訂合作契約，開發鈦合金新素材延伸導入量產及培訓人才。
  - C. 續與三菱公司進行碳纖素材應用合作案及製桿的研發設計與技術合作。
  - D. 續和日本知名企業合作焊接技術提升與改善之專案。

- E. 續與日本專業表面處理廠商洽談技術移轉。
- F. 續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進行鐵系合金之開發專案。
- (3). 持續開發新結構，力求球具輕量化；
- (4). 持續開發新材質、新技術，提供更多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
  - A. 為客戶量身訂作新材質的開發。
  - B. 訴求最佳打感、具高吸震效果的素材開發。
  - C. 奈米級材料應用於球頭。
  - D. 表面有紋路新素材開發。
  - E. 高強度、高延展率、低密度材質開發。
  - F. 低比重高強度的合金開發。
  - G. 精進高精度鐳射焊接技術。
  - H. 專業金屬表面著色技術之研發。
  - I. 精進「碳纖複合材與鈦合金及不銹鋼結合一體之球頭開發」技術。
  - J. 新材質(如 E2000)之鑄造技術。
- (5). 碳纖複合材運用在運動器材上之產品與市場開發。
- (6). 持續增強自行開發能力、縮短研發時程。
- (7). 持續與三菱公司持續進行製桿技術合作。
- (8). 整合開發系統、強化知識管理。
- (9). 培育具美感與創意之產品設計人才，延伸「產品設計」領域。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持續研究與發展新產品、新製程與新技術，以建立優勢的市場地位。
2. 以客戶為導向，在滿足客戶期望需求之原則下，全力拓展新、舊客戶，提昇市佔率。
3. 持續提昇創新能力，發揮核心能力優勢。
4. 國際人才之長期培育，以期善用整合內、外資源達成願景目標。
5. 制度化、合理化，使研發、量產同步進展，以達到流程的順暢。
6. 善用各項管理工具與技術，積極改善流程與品質。
7. 採國際分工價值評量，以為拓展市場，建立利基。
8. 持續運用策略聯盟與協力廠商、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共同合作，以提升效率，突破技術。
9. 建立資訊與知識平台規則，使上、下游訊息正確快速傳達。
10. 塑造勞資和諧的組織團隊，建立優良的企業文化。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桿頭及球具，主要銷售地區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外銷	亞洲地區	2,082,824	75.89%	1,837,275	64.07%	2,345,548	50.38%
	美國地區	533,725	19.45%	961,132	33.52%	2,119,173	45.51%
	其他	99,276	3.62%	60,183	2.09%	189,986	4.08%
	小計	2,715,825	98.95%	2,858,590	99.68%	4,654,707	99.97%
內銷		28,692	1.05%	9,112	0.32%	1,555	0.03%
合計		2,744,517	100.00%	2,867,702	100.00%	4,656,262	100.00%

註:此表包含物料收入、加工收入及模具收入

####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台灣高爾夫球頭廠全球市占率已近八成，其中以復盛、明安、大田、寶豐及鉅明五大公司為主。

本公司近年來由於品質交期穩定，吸引國際大廠前來下單，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逐年提高，已成為全球高爾夫球用品大廠來台委託加工及技術開發之策略合作夥伴。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目前處於成熟期，主要以美、歐、日為主，佔整個市場 90% 以上，整體全球需求仍呈現緩慢但穩定的成長，目前 每年全球需求約成長 1~2%；近幾年由於美國大廠紛紛釋放訂單予亞洲地區，使得近年國內廠商營收大幅成長。

#### A. 台灣已成為全球高爾夫供應重鎮，未來地位更形重要：

目前高爾夫球用品知名大廠，如BRIDGESTONE、CALLAWAY、HONMA、MIZUNO、TAYLOR MADE、NIKE及PING…等知名品牌，不斷以其品牌形象委託設計與製造(ODM/OEM)，從世界各地採購品質優良、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並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開闢市場通路，強化消費者之服務與其對品牌之忠誠度，因此高爾夫球用品市場之品牌廠商已有「大者恆大、強者恆強」之趨勢。台灣的高爾夫球用品已有二十餘年之製造歷史，並擁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技術、完整且健全之週邊支援產業體系，惟人力成本漸高及週邊廠商陸續前往大陸設廠，為降低成本，提高整體競爭力，台灣主要生產大廠，如大田、復盛、鉅明、明安等，已將後段需人力之製程已移往大陸生產，而接單、研發、開模、打樣則根留台灣，資源已成功整合，且具成本競爭優勢，並獲得美、日品牌大廠之青睞，因此在美系大廠陸續對遠東地區釋出代工訂單、加重採

購比重的影響下，未來台灣仍是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及國際大廠之採購重鎮，地位愈形重要。

由於本公司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優良的生產技術，精良的產品品質，完善的客戶服務，軟硬體設備深獲客戶肯定，本公司因而成為國際大廠主要合作對象之一，未來業績成長樂觀可預期。

B. 目前高爾夫球運動市場仍以美國、日本及歐洲等三地為主：

根據美國高爾夫球基金會和日本高爾夫球白皮書的統計，目前全球高爾夫球運動人口達5,000~6,000萬人，其中美國市場高爾夫運動人口約佔五成，約2,700萬人左右，日本約佔三成，其餘市場則多分佈加拿大、澳洲、英國以及亞太地區，預估未來高爾夫球運動市場仍以美、日、歐三地為主，而不論是運動人口或是下場次數皆會隨全球經濟成長狀況呈現小幅成長趨勢。

C. 打球風氣盛行，高爾夫運動人口增加，需求仍將成長：

隨著高爾夫運動人口迅速普及至一般所得階層，除了美日地區高爾夫運動蓬勃發展外，亞洲及其它地區的運動人口與女性運動人口亦逐日增加，需求逐漸成長。

D. 消費者有重複消費之趨勢：

高爾夫球桿一般之生命週期約為1-1.5年，最長不超過2年，而新球桿之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

4. 本公司競爭利基及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 ①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能力、先進的生產技術，與完整的研發系統，並提供了卓越、即時的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目前公司以台灣為研發中心，大陸為生產基地，客戶對於台灣研發的軟硬體設備或是大陸廠的硬體設施均有正面評價與肯定。
- ②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工作團隊，結合了CAD、CAM、三軸與五軸CNC工作母機之快速互動，縮短研發時程，另外技術團隊，專責樣品開發及量產導入，本公司研發團隊配合度高能提供客戶即時及符合其需要之研發成果。
- ③本公司具良好的供應鏈管理，與日本住友金屬公司、三菱公司、專業焊接技術廠商、專業表面處理廠商…等具有特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各協力廠商亦忠心支持公司。
- ④從球頭、球桿的生產到球具之組裝，本公司提供完整的產品線，滿足了客戶「一

次購足」且多元化之需求，並與BRIDGESTONE、CALLAWAY、HONMA、MACGREGOR、MIZUNO、NIKE、PING、TSURUYA…等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維持長期、良好之OEM/ODM合作關係。

- ⑤本公司已通過SGS UKAS ISO-9001:2000之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產品品質精良，深受國際大廠肯定。
- ⑥隨著美系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增加對台灣的採購比重，及打球風氣持續盛行，投入高爾夫球運動人口成長等有利於高爾夫球產業成長之因素影響下，國內廠商將可憑藉多年專業製造經驗及成本優勢而獲得訂單轉移之商機。

## B. 不利因素

- ①勞工成本大幅提高，在台灣生產之產品成本不具競爭力：

高爾夫球頭製造業由於後段加工製程繁瑣，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度仰賴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由於國內勞工成本逐漸偏高，使得球頭產業面臨成本欲降不易，競爭力下滑之現象。

因應對策：

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已將高度仰賴人力之製程移往人力成本較低廉之第三地，如大陸等，以降低經營成本。

- ②客製化需求提高，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由於本公司以承接國際大廠之OEM及ODM訂單為主，有些產品的材質及供料廠商係由客戶直接指定，故較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因應對策：

充份掌握市場變化，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以適時了解訂單狀況，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庫存，此外，與原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備供料不時之需。

- ③匯率變動，匯兌風險增加：

本公司高爾夫球頭九成五以上係為外銷，故匯率之變化對公司的收入、成本及獲利均相當敏感。

因應對策：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匯兌風險，與往來的供應商與客戶議定調價限度，以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 (二)主要產品用途與產製過程

- 1. 高爾夫球桿頭及球桿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

## 2. 產製過程

### (1). 鑄造產品

模具製作 → 射 腊 → 修 腊 → 組 串 → 浸 漿 → 脫 腊 → 鑄 造  
→ 切 斷 打 砂 → 熱 處 理 → 毛 胚 檢 驗 → 修 整 → (複合材質壓入) →  
加 工 → 磨 光 → 塗 裝 → 成 品 裝 箱

### (2). 鍛造產品

模具製作 → 鍛件生產 → (外購鍛件) → 鍛件檢驗 → 修 整 → 鍛件  
組配 → (複合材質壓入) → 加 工 → 磨 光 → 塗 裝 → 成 品 裝 箱

### (3). 球桿

裁切 → 捲製 → 加工研磨 → 素管檢驗 → 塗裝 → 印刷 → 成品出貨  
或球具組裝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1. 不銹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外廠商。
2. 毛胚：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內廠商。
3. 碳纖維：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

###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名稱及金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92 年度		93 年度		增減變動原因
	金 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 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洛陽船舶	222,572	15.82%	738,656	29.75%	策略聯盟增加下單
MRC	279,361	19.85%	424,556	17.10%	球桿與複合材料球頭生產數量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金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92 年度		93 年度		增減變動原因
	金 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金 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TAGA	872,444	30.42%	1,340,492	28.79%	產品暢銷(BS)
NIKE	506,667	17.67%	963,195	20.68%	因本公司具有專利素材與良好技術，產品品質受客戶肯定
CALLAWAY	302,854	10.56%	501,857	10.78%	客戶增加訂單
MITSUBISHI	291,698	10.17%	466,986	10.03%	球桿產量擴增

##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鐵 頭		1,500,000	1,274,863	386,214	1,500,000	1,237,409	355,274
木 桿 頭		1,000,000	435,431	490,331	1,000,000	852,257	1,135,749
組桿(球具)		1,500,000	1,361,717	1,008,054	2,160,000	1,684,310	1,694,342
製 桿		2,000,000	1,887,648	312,020	3,500,000	2,569,915	470,746
其 它		65,000	62,559	11,892	65,000	41,036	43,093
合 計		5,065,000	5,022,218	2,208,511	8,225,000	6,384,927	3,699,20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2 年				93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鐵 頭		-	-	1,274,248	515,449	-	-	1,205,457	458,830
木 桿 頭		-	-	437,251	584,158	-	-	852,106	1,369,204
組 桿		-	-	1,374,974	1,295,671	-	-	1,621,818	2,095,200
製 桿		-	-	1,891,991	338,260	-	-	2,534,540	481,123
其 他		12,992	9,112	50,429	125,052	1,433	1,555	180,758	250,350
合 計		12,992	9,112	5,028,893	2,858,590	1,433	1,555	6,394,679	4,563,707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資料

94 年 03 月 31 日

項目		年度	92 年	93 年	94 年 第一季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33	124	125
	研發人員		63	95	97
	作業人員		158	135	126
	合 計		354	354	348
平均年 齡			35.2	35.8	35.9
平均服務年資			6.83	7.37	7.5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1	1
	碩 士		11	13	14
	大 專		110	130	133
	高 中		178	155	146
	高中以下		55	55	5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 因應對策：

#####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 改善計劃：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頭及球桿，在製造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重大污染且無重大環保問題。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保之改善及減廢工作，為隨時掌握環境狀況，除定期為員工加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隨時加強及時應變處理能力，教育員工保持清潔乾淨之環境及定期保養防治污染設備。

本公司主要之環境改善措施如下：

(A) 在廢水處理方面，為加強環保措施善盡企業責任，本公司設有廢水沉澱處理設備，並配合環保法規規定每半年委請合格檢測公司來檢測污水及放流水濃度，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污水廠排放標準，再將污水排放至內埔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

(B) 在空氣處理方面，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423-01 號)，期限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並依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廠商檢測煙囪及周界之空氣品質，以期能隨時掌握環境狀況。

(C) 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本公司委託環保機關所認可之合法清除處理公司清理廢棄物，為掌握廢棄物流向，將本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上網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1,600 千元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擬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或更換； 3. 增置防治噪音設備(振殼機隔音工程)；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增設廢棄物儲存設施； 3. 燒結爐及鍋爐煙囪部份增加防治設備；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集塵設備整修及更新；
預計改善情形	1. 掌握空氣、水及廢棄物之狀況； 2. 降低噪音量； 3. 確保廢水合格排出量；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狀況； 2. 防治廢氣； 3. 防止廢棄物露天置放；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狀況； 2. 降低粉塵量；

##### (3)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污染狀況並不重大，預計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甚小。

#####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其他污染源對公司之影響較小，只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平常保養、清潔，應可避免。

(2)污染狀況

其餘污染源污染狀況對公司之影響較小。

(3)可能損失及賠償金額

可能造成損失及賠償金額機率甚小。

## 五、勞資關係資訊

###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員工福利極為重視，各項業務均依章程規定辦理，歷年來執行績效良好，其項目包括：

1. 依法於78.9.2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78.10.17依屏府社工字第178號登記在案。

(1). 定期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提供員工旅遊補助。

(2). 三節獎金、禮券及生日發放禮品或代金。

(3). 對同仁之婚、喪、撫卹、住院提供各項補助費用。

(4). 提供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5). 提供豐富圖書幫助員工獲取更多知識。

2. 全體同仁均依規定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3. 職業災害補償。

4. 教育訓練。

5. 設立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獎勵員工，共同分享經營成果。

###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八十二年十月九日成立，並依勞動基準法規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業經屏東縣政府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屏府社勞字第161865號函備查在案。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共計新台幣67,574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委由精算師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估列截至該日止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為45,027千元。

### (三)其它重要協議：無

(四)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88年度起	設立 O-TA(大田)研究室，進行與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之學術與應用研究，視研究專案簽約。	無

##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計劃內容：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於 91 年 6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二、執行情形：

#### 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運用計劃	預計投入資金	實際投入資金(註)	達成%	計劃進度
1. 購買機器設備	200,000	118,967	59.48%	持續進行中
2. 建置資訊系統	36,000	35,234	97.87%	計劃已完成
3. 償還銀行借款	164,000	164,000	100.00%	計劃已完成
發行總額	400,000	318,201	79.55%	

註：實際投入資金係截至 94 年第一季止之資料為依據。



## 伍、財務資料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3)					截至九十四年 度第一季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4)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流動資產	619,591	769,809	1,422,053	1,504,319	1,784,643	1,865,478	
長期股權投資	512,995	707,193	888,433	1,074,428	1,197,722	1,222,543	
固定資產(註2)	172,823	188,723	200,346	237,197	235,964	231,929	
無形資產	1,558	1,730	1,842	5,184	2,501	2,375	
其他資產	10,314	9,228	8,774	9,177	9,738	9,679	
資產總額	1,317,281	1,676,683	2,521,448	2,830,305	3,230,568	3,332,0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2,008	473,456	606,714	671,230	788,360	712,468
	分配後(註1)	496,553	589,382	852,207	1,020,488	—	—
長期負債	7,829	7,829	405,299	341,258	161,397	141,880	
其他負債	101,846	143,011	190,844	248,835	302,129	310,7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1,683	624,296	1,202,857	1,261,323	1,251,886	1,165,054
	分配後(註1)	606,228	740,222	1,448,350	1,610,581	—	—
股本	534,600	616,900	746,716	840,942	924,588	928,287	
資本公積	4,577	—	8,607	72,516	226,654	243,6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252	374,782	508,104	623,805	877,431	1,049,949
	分配後(註1)	66,923	130,592	181,402	223,891	—	—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169	60,705	55,164	31,719	(49,991)	(54,89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95,598	1,052,387	1,318,591	1,568,982	1,978,682	2,166,950
	分配後(註1)	711,053	936,461	1,073,098	1,219,724	—	—

註1：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本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26,181千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7,829千元後，餘額18,352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嗣後於八十八年六月及八十六年十一月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臨時會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計312千元及18,040千元。

註3：以前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重分類，相關數字配合修正。

註4：九十四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損益表資料：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4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營業收入	1,471,813	2,036,692	2,744,517	2,867,702	4,656,262	1,200,290	
營業毛利	361,137	423,653	563,477	575,352	908,556	274,279	
營業損益	132,170	227,843	355,662	368,528	673,986	214,5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136	204,607	215,194	250,249	292,312	35,1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992	42,027	96,195	58,377	106,390	24,83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09,314	390,423	474,661	560,400	859,908	225,86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74,495	307,859	377,512	442,403	653,540	172,51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74,495	307,859	377,512	442,403	653,540	172,518	
每股 盈餘	基本每股盈 餘	2.00	3.52	4.31	5.02	7.18	1.86
	完全稀釋每 股盈餘	2.00	3.52	4.21	4.82	6.96	—

註1：上列數字為會計師核閱數。

註2：凡有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八十九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蔡靜雯	無保留意見
九十年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蔡靜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一)
九十一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蔡靜雯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二年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張俊德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三年年度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張俊德	無保留意見

註一：為配合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佈之公司法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其稅後淨額不再轉入資本公積，故對處分固定資產會計處理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九十四年度第一季3月31日財務分析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60	37.23	47.71	44.56	38.75	34.9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64.88	561.78	860.46	805.34	906.95	995.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38	162.59	234.39	224.11	226.37	261.83	
	速動比率(%)	71.50	74.68	156.64	133.96	129.11	168.14	
	利息保障倍數(倍)	35.12	81.07	37.05	36.65	77.64	131.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64	9.73	8.51	8.20	9.83	1.9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31	38	43	45	37	47	
	存貨週轉率(次)	4.39	4.73	5.24	4.47	5.67	1.35	
	平均售貨日數(日)	83	77	70	82	64	6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52	10.79	13.70	12.09	19.73	5.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21	1.09	1.01	1.44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5	20.81	18.46	16.97	21.84	5.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77	33.32	31.84	30.64	36.84	8.3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72	36.93	47.63	43.82	72.90	23.11
		稅前純益	39.15	63.29	63.57	66.64	93.00	24.33
	純益率(%)	11.86	15.12	13.76	15.43	14.04	14.37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2.00	3.52	4.31	5.02	7.18	1.86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2.00	3.52	4.21	4.82	6.96	1.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7	23.14	(35.89)	36.17	75.14	31.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97	69.70	12.95	23.16	40.4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4)	2.43	(16.19)	0.17	9.7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5	3.79	3.05	2.57	2.65	—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1.04	1.04	1.02	1.01	

註：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餘額

(4)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達、張俊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查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林佩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各科目之內容。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集 智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會 計 師：陳 文 達

會 計 師：張 俊 德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二 月 五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230,437	7	\$ 101,76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8及六)	\$ 100,000	3	\$ 160,000	6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2)	83,720	3	417,74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9)	79,857	3	109,884	4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392,363	12	242,903	9	2120	應付票據	103	-	685	-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242,403	8	69,434	2	2140	應付帳款	311,394	10	218,147	8
1160	其他應收款	31,702	1	25,552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24	-	4,13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7,858	-	9,57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6)	118,090	4	34,009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4)	740,532	23	581,244	2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75,771	5	132,194	5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及十)	26,263	1	23,886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	-	1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6)	16,201	-	7,111	-	2210	其他應付款	1,749	-	9,289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13,164	-	25,11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972	-	2,870	-
	流動資產合計	1,784,643	55	1,504,319	54		流動負債合計	788,360	25	671,230	24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5)						長期附息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73,722	36	1,050,428	37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0)	153,568	5	333,429	12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4,000	1	24,000	1	各項準備					
		1,197,722	37	1,074,428	3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6)	7,829	-	7,82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6及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1)	45,027	1	41,182	2
1501	土 地	49,584	2	49,584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6)	250,120	8	199,022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491	2	57,685	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6,982	-	8,631	-
1531	機器設備	135,840	4	124,617	4		其他負債合計	302,129	9	248,835	9
1541	水電設備	12,218	-	15,117	1	負 債 總 計		1,251,886	39	1,261,323	45
1551	運輸設備	11,571	-	11,550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85,393	3	77,285	3	股 本(附註四.12)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3,672	-	7,367	-	3110	普通股股本—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額定分別為102,703千股及100,000千股；實際發行分別為92,459千股及84,094千股	924,588	29	840,942	30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0及13)					
	成本及重估增值	380,950	12	369,386	1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6,654	7	72,516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44,986)	(4)	(132,895)	(5)	保留盈餘(附註四.14及16)					
1672	預付設備款	-	-	70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323	5	135,083	5
	固定資產淨額	235,964	8	237,19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108	22	488,722	17
無形資產								877,431	27	623,805	22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2,501	-	2,04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四.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1)	-	-	3,14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991)	(2)	31,719	1
		2,501	-	5,184	-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1,978,682	61	1,568,982	55
其他資產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3,110	-	3,313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540	-	5,234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3,230,568	100	\$ 2,830,305	100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7)	88	-	630	-						
	其他資產合計	9,738	-	9,177	-						
資 產 總 計		\$ 3,230,568	100	\$ 2,830,30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4,596,136	99	\$ 2,838,428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10)	-	(21,919)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7,736	1	51,193	2
	營業收入淨額	4,656,262	100	2,867,70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15)				
5110	銷貨成本	3,715,101	80	2,259,477	7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605	-	32,873	1
	營業成本總額	3,747,706	80	2,292,350	80
5910	營業毛利	908,556	20	575,352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15)				
6100	推銷費用	56,641	1	43,75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224	2	95,4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705	2	67,627	2
	營業費用合計	234,570	5	206,824	7
6900	營業淨利	673,986	15	368,528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55	-	2,55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四.5)	269,364	6	218,260	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91	-	1,36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4,02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19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565	-	4,001	-
7480	什項收入	14,237	-	16,851	1
		292,312	6	250,249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1,220	-	15,71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22	-	1,96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269	-	-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761	-	45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5,03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107	2	32,427	1
7880	什項支出	4,677	-	7,814	-
		106,390	2	58,377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59,908	19	560,400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16)	206,368	5	117,997	4
9600	本期淨利	\$ 653,540	14	\$ 442,403	16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45	\$ 7.18	\$ 6.36	\$ 5.02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 9.16	\$ 6.96	\$ 6.11	\$ 4.8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46,716	\$ 8,607	\$ 97,332	\$ 410,772	\$ 508,104	\$ 55,164	\$1,318,591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51	(37,751)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534	-	-	(6,534)	(6,534)	-	-
董監事酬勞	-	-	-	(6,534)	(6,534)	-	(6,534)
現金股利	-	-	-	(238,959)	(238,959)	-	(238,959)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74,675	-	-	(74,675)	(74,675)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017	-	-	-	-	-	13,01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3,909	-	-	-	-	63,909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442,403	442,403	-	442,403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3,445)	(23,445)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0,942	72,516	135,083	488,722	623,805	31,719	1,568,982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240	(44,24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998	-	-	(7,998)	(7,998)	-	-
董監事酬勞	-	-	-	(7,998)	(7,998)	-	(7,998)
現金股利	-	-	-	(341,260)	(341,260)	-	(341,26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2,658	-	-	(42,658)	(42,658)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2,990	-	-	-	-	-	32,9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54,138	-	-	-	-	154,138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653,540	653,540	-	653,54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81,710)	(81,710)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4,588	\$226,654	\$179,323	\$ 698,108	\$ 877,431	\$(49,991)	\$1,978,68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653,540	\$ 442,403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42,008	50,589
折舊費用	32,910	29,962
各項攤提	3,729	3,72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00)	(107)
提列呆帳損失	5,179	7,870
提列利息補償金	7,523	13,0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569)	59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269	(4,02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107	32,427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205,004)	(218,260)
短期投資淨(增加)減少	332,751	(35,93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8,305)	4,688
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971)	77,50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150)	(9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3	(9,421)
存貨增加	(231,395)	(170,0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77)	4,195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3,611	(15,190)
應付票據減少	(582)	(30,125)
應付帳款增加	93,247	96,96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710)	(39,090)
應付所得稅增加	84,081	8,14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3,577	(8,3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8)	(31)
其他應付款減少	-	(4,2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98)	1,94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988	4,5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354	242,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融通款收回	8,600	6,4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953	(2,61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0,088
購置固定資產	(45,043)	(59,25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645	285
專利權增加	(896)	(561)
存出保證金及遞延費用增加	(4,652)	(3,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93)	(48,923)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27)	(59,949)
發放現金股利	(341,260)	(238,959)
發放董監事酬勞	(7,998)	(6,53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39,285)	(215,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676	(21,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761	123,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437	\$ 101,7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684	\$ 2,6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0,279	\$ 59,2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 187,128	\$ 76,926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7,503	\$ 68,5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28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49)	(9,289)
支付現金	\$ 45,043	\$ 59,25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354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發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或年底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指投資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資產淨值。

短期投資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列成本及出售損益。

####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分別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 (四)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五)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係長期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認列為當期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投資收益；股票股利僅於除權日作為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少；股票股利亦不列為投資收益，僅作投資股數增加。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遞延貸項。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七)專利權

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核准或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銷。

###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及其他裝修工程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 (九)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

###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本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之稅額列為分離課稅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另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並加權計算其流通在外期間。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1	\$ 198
活期存款	33,075	18,916
支票存款	4,671	3,983
外匯存款	181,520	78,664
定期存款	11,000	-
合計	<u>\$ 230,437</u>	<u>\$ 101,761</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銀行借款質押、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各為 13,164 千元及 25,117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2. 短期投資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31,000	\$ 365,020
海外開放型共同基金	<u>52,720</u>	<u>52,720</u>
	83,720	417,74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u>\$ 83,720</u>	<u>\$ 417,740</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3. 應收款項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505	\$ 1,302
應收帳款	387,413	241,911
減：備抵呆帳	(8,555)	(310)
	<u>378,858</u>	<u>241,601</u>
淨額	\$ 392,363	\$ 242,903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405	69,379
	<u>242,405</u>	<u>69,434</u>
減：備抵呆帳	(2)	-
淨額	\$ 242,403	\$ 69,434
=====		

4. 存貨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02,370	\$ 137,190
物料	162,190	142,630
在製品	399,922	315,338
製成品	22,084	6,869
在途存貨	<u>4,297</u>	<u>941</u>
	790,863	602,96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0,331)	(21,724)
合計	\$ 740,532	\$ 581,244
=====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及地震險等之保額分別為 92,700 千元及 91,000 千元。

5. 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金額	直接持股比例	金額	直接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1,173,722	100%	\$1,050,428	100%
採成本法評價：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u>24,000</u>	9.09%	<u>24,000</u>	9.09%
合計	\$1,197,722		\$1,074,428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5. 長期股權投資(續)

- (1) 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 美金 3,800 千元，再以該增資股本併同 O-TA BVI. 之未分配盈餘美金 7,700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87)投審二字第 87730333 號函、經(88)投審二字第 88732987 號函、(91)經審二字第 091043207 號函及(93)經審二字第 093028237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增資股款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分別匯出股款美金 11,500 千元(含增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款美金 7,700 千元)及美金 7,000 千元(含增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美金 3,200 千元)投資設立奇利田，列為 O-TA BVI. 之長期股權投資。  
O-TA BVI. 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分配現金股利 64,36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並匯回本公司，列為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減少。
- (2)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擬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美金 2,351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持股比例 85.5%，從事高爾夫球桿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11185 號函、(92)經審二字第 092021649 號函、(93)經審二字第 093016073 號函及(93)經審二字第 093028236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分別暫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2,339 千元及 1,261 千元投資設立三田，實際持股比例各為 90.47%及 83.65%，列為 O-TA BVI. 之長期股權投資。
- (3) 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美金 1,020 千元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714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11188 號函、(93)經審二字第 093012502 號函及(93)經審二字第 093012798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業已分別匯出投資款美金 1,020 千元及 765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之長期股權投資。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NDA BVI. 分別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646 千元及 388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部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 (4) 本公司原於民國九十年九月投資普利司通香港公司計 8,820 千元(日幣 30,000 千元)，持股比例 5%，惟基於普利司通香港公司全球佈局及股權規劃之考量，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出售對普利司通香港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 (5)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158,855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各為 269,364 千元及 218,260 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分別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49,991)千元及 31,719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6. 固定資產

(1)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56,491	57,685
機器設備	135,840	124,617
水電設備	12,218	15,117
運輸設備	11,571	11,550
辦公設備	85,393	77,285
其他固定資產	3,672	7,367
預付設備款	-	706
成本合計	354,769	343,911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80,950	370,09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708	17,560
機器設備	61,043	53,641
水電設備	7,106	9,377
運輸設備	4,840	5,750
辦公設備	51,850	41,143
其他固定資產	2,439	5,424
	144,986	132,895
淨 額	\$ 235,964	\$ 237,197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7,829)	(7,829)
重估增值淨額	18,352	18,352
減：已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 末 餘 額	\$ -	\$ -

(3)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及地震險等之保額分別為264,400千元及166,000千元。

7. 催收款項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催 收 款	\$ 859	\$ 16,304
減：備抵呆帳	(771)	(15,674)
淨 額	\$ 88	\$ 630

本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除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目前並繼續催討中。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8. 短期借款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	\$ 100,000	\$ 160,000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5%~4.5%及 1.25%~4.8%。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451,132 千元及 459,268 千元。

##### 9.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	\$ 40,000	\$ -
	富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40,000	-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50,000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	-	3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	30,000
		80,000	1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3)	(116)
合計		\$ 79,857	\$ 109,88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632%~1.12%及 0.8%~1.6%。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各為 620,000 千元及 470,000 千元。

##### 10. 應付公司債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原發行總額	\$ 400,000	\$ 400,000
已轉換金額	(259,000)	(83,7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12,568	17,129
期末餘額	\$ 153,568	\$ 333,429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一)發行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票面利率：0%。

(三)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依債權人之請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項所稱利息補償金，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07%及 14.75%。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0. 應付公司債(續)

(五)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1)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收回。
- (2)本轉換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以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3)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4)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3.25%；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3.5%；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六)轉換條件：

-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 10、15、2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均價較低者乘以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8.1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另轉換價格重設分別以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基準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51.1 元及 56.6 元。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各為 259,000 千元及 83,700 千元，轉換股數則分別為 4,756,023 股及 1,456,964 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各計 226,654 千元及 72,516 千元，列為資本公積。

##### 11. 退休金

- (1)本公司已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1. 退休金(續)

(2)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3%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期 初 餘 額	\$ 62,311	\$ 58,227
本 年 提 存	4,501	3,885
退 休 金 孳 息	762	847
本 年 支 付	-	(648)
期 末 餘 額	\$ 67,574	\$ 62,311

(3)根據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所採用之重要精算假設分別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折現率	2.50%	4.00%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0.50%	1.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4.00%

(4)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茲列示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服務成本	\$ 8,058	\$ 6,552
利息成本	2,733	3,35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58)	(2,3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2,256	2,256
退休金利益之攤銷數	-	(1,369)
淨退休金成本	\$ 11,489	\$ 8,468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560)	\$ (11,252)
非既得給付義務	(94,388)	(92,241)
累積給付義務	(106,948)	(103,49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1,518)	(5,814)
預計給付義務	(118,466)	(109,30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7,574	62,311
提撥狀況	(50,892)	(46,99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048	20,304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12,183)	(11,34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5,027)	\$ (41,182)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1. 退休金(續)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列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累積給付義務	\$ 106,948	\$ 103,49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7,574)	(62,311)
最低退休金負債	39,374	41,182
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5,027)	(38,03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3,143
	=====	=====

(6)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符合退休要件之既得給付各為 13,254 千元及 11,887 千元。

##### 12.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4,675 千元及員工紅利 6,534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8,121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金管會證期局，即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827,956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2,658 千元及員工紅利 7,998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5,066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903,806 千元。

上開增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依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 175,300 千元及 73,7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3,299,059 股及 1,301,687 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作為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揭股本變更登記案均於各該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前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02,703 千股及 100,000 千股，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分別為 92,459 千股及 84,094 千股。

##### 13.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3. 資本公積(續)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6,654	\$ 72,516
	=====	=====

#####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4.0 元	每股 3.2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每股 1.0 元

######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二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800千股	800千股	-	-
(2) 金額	7,998千元	7,998千元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之比例	0.95% 7,998千元	0.95% 7,998千元	-	-
2. 董監事酬勞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5.32元	5.32元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5.13元	5.13元	-	-

註：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4)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1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2,903	\$ 17,385	\$ 54,372	\$ 22,891	\$ 94,648	\$ 207,551
勞健保費用	7,601	981	3,161	3,002	7,144	14,745
退休金費用	6,397	1,014	2,866	1,212	5,092	11,489
用人費用合計	\$ 126,901	\$ 19,380	\$ 60,399	\$ 27,105	\$ 106,884	\$ 233,785
折 舊 費 用	\$ 18,594	\$ 138	\$ 3,494	\$ 10,684	\$ 14,316	\$ 32,910
攤 銷 費 用	\$ 1,963	\$ -	\$ 1,516	\$ 250	\$ 1,766	\$ 3,729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二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0,095	\$ 13,365	\$ 48,097	\$ 20,688	\$ 82,150	\$ 182,245
勞健保費用	5,638	770	2,434	2,624	5,828	11,466
退休金費用	4,592	657	2,316	903	3,876	8,468
用人費用合計	\$ 110,325	\$ 14,792	\$ 52,847	\$ 24,215	\$ 91,854	\$ 202,179
折 舊 費 用	\$ 15,728	\$ -	\$ 3,549	\$ 10,685	\$ 14,234	\$ 29,962
攤 銷 費 用	\$ 1,670	\$ 61	\$ 1,679	\$ 319	\$ 2,059	\$ 3,72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6. 所得稅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	\$ 178,102	\$ 90,873
當期應納所得稅		
投資抵減稅額	(16,747)	(24,7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005	1,33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	1
當期所得稅費用	<u>164,360</u>	<u>67,40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42,008</u>	<u>50,589</u>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u>\$ 206,368</u>	<u>\$ 117,997</u>

(2) 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部門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帳列稅前純益之	\$ 214,967	\$ 140,090
應計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損失(所得)免稅	317	(1,1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當	(51,251)	(54,565)
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27	8,107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0,875)	(6,999)
呆帳損失超限數	507	2,146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1,881	3,252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413)	(239)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693	1,133
兌換損益淨額	3,165	(891)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84	-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16,747)	(24,7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005	1,33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u>42,008</u>	<u>50,589</u>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u>\$ 206,368</u>	<u>\$ 117,997</u>

(3)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4,360	\$ 67,4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005)	(234)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	(1)
暫繳及扣繳稅款	<u>(43,265)</u>	<u>(33,164)</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118,090</u>	<u>\$ 34,009</u>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6. 所得稅(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課稅所得額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1,064,858	\$(266,214)	\$ 859,854	\$(214,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66,214)		\$(214,96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31	\$ 12,583	\$ 21,724	\$ 5,431
備抵呆帳超限數	2,886	721	12,694	3,174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12,568	3,142	17,129	4,28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981	1,745	8,631	2,1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32	3,258	373	93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11	11,203	37,988	9,497
其 他	16	4	1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2,656		24,639
備抵評價		(361)		(1,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2,295		\$ 23,052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562	\$ 8,69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	(1,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抵銷後淨額	\$ 16,201	\$ 7,111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094	\$ 15,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214)	(214,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 (250,120)	\$ (199,022)

(6)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①九十三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492	\$ -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3,772	-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483	-	97年度
	合 計		\$ 16,747	\$ -	
②九十二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140	\$ -	96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22,606	-	96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51	-	96年度
	合 計		\$ 24,797	\$ -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被投資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90.47% 之被投資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忠 謙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林 宏 德	本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協理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TAGA	\$ 1,301,961	28.38	\$ 841,492	29.88
香港豐太	18,945	0.41	29,863	1.06
INDA BVI.	-	-	131	-
	<u>\$ 1,320,906</u>	<u>28.79</u>	<u>\$ 871,486</u>	<u>30.94</u>

本公司對香港豐太之銷貨係委託其代銷，並由其依原價代為收付貨款。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為關係人開發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佔其他 營業收入%	金 額	佔其他 營業收入%
TAGA	模具收入	\$ 38,531	56.88	\$ 29,043	56.73
	加工收入	-	-	1,909	3.73
		<u>38,531</u>	<u>56.88</u>	<u>30,952</u>	<u>60.46</u>
INDA BVI.	模具收入	95	0.14	52	0.10
		<u>\$ 38,626</u>	<u>57.02</u>	<u>\$ 31,004</u>	<u>60.56</u>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3) 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開模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INDA BVI.	\$ -	-	\$ 55	0.02
應收帳款：				
TAGA	240,878	37.95	66,173	21.19
香港豐太	1,527	0.24	3,206	1.02
	<u>242,405</u>	<u>38.19</u>	<u>69,379</u>	<u>22.21</u>
合計	242,405	38.19	69,434	22.23
減：備抵呆帳	(2)	-	-	-
淨額	<u>\$ 242,403</u>	<u>38.19</u>	<u>\$ 69,434</u>	<u>22.23</u>
	=====	=====	=====	=====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除香港豐太因代本公司收付貨款，故其平均收款期間較長，約二至三個月；其餘則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一至二個月。

##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 (1) 進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香港豐太	\$ 17,091	0.69	\$ 38,700	2.75
TAGA	14,437	0.58	24,662	1.75
	<u>\$ 31,528</u>	<u>1.27</u>	<u>\$ 63,362</u>	<u>4.50</u>
	=====	=====	=====	=====

本公司向香港豐太之進貨均係委託其向大陸地區採購貨物，並由其依原價代為收付貨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關係人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424	0.14	\$ 676	0.30
香港豐太	-	-	3,458	1.55
	<u>\$ 424</u>	<u>0.14</u>	<u>\$ 4,134</u>	<u>1.85</u>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
購入對象：					
TAGA	機器設備	\$ -	\$ -	\$ 15,848	\$ -
		=====	=====	=====	=====
出售對象：					
香港豐太	機器設備	\$ 1,992	\$ 226	\$ 285	\$ 32
		=====	=====	=====	=====

(2) 本公司售予香港豐太之資產係經由香港豐太再依原價銷售予奇利田。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帳列遞延貸項)分別為 3,303 千元及 4,053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財產交易而產生之應收(付)設備款均已全數收回或付訖。

### 4.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出租辦公室及工作場所予 INDA BVI. 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標的物	合 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INDA BVI.	房 屋	92年9月至97年8月	\$ 117	\$ 41	\$ 5	\$ -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5. 勞務支出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部份產品委由香港豐太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加 工 費		期 末 應 付 費 用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香港豐太	\$1,098,362	\$ 749,619	\$ 97,861	\$ 67,272
	=====	=====	=====	=====

本公司產品係經由香港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並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 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佣金支出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佣 金 支 出		期 末 應 付 費 用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TAGA	\$ 9,231	\$ 7,978	\$ 1,147	\$ 356
	=====	=====	=====	=====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開立本票 1,680,088 千元及 1,360,516 千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孔文、總經理林忠謙及董事林宏德連帶背書保證。

### 7. 其他

(1)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金 額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428	\$ 1,010	\$ -	\$ 18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金 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TAGA 出售樣品等收入	\$ 6,863	\$ 6,046	\$ 237	\$ -
香港豐太 代購機器設備等	91,063	28,820	2,097	9,491
0-TA BVI. 代購機器設備等	5,520	25,185	1,388	-
INDA BVI. 代購原物料	24,522	-	4,128	-
代購機器設備等	-	8,610	-	-
代墊營業支出等	98	263	3	80
	\$ 128,066	\$ 68,924	\$ 7,853	\$ 9,57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代香港豐太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轉售奇利田)分別計91,063千元及28,820千元，並分別產生代購損失243千元及代購收益51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之遞延代購利益(帳列遞延貸項)分別計約3,679千元及4,578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香港豐太代購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轉售奇利田)而預付廠商之設備款分別為4,021千元及885千元，列為期末「預付款項」。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抵押或設定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	\$ 12,664	\$ 13,617
定存單	進口關稅保證金	500	500
	銀行借款	-	11,000
土地	銀行借款	-	47,696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	40,125
合 計		\$ 13,164	\$ 112,938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14,572 千元及 4,290 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策略資訊系統軟體(含諮詢顧問服務)、機器設備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已付金額	訂約金額	已付金額
雷射焊接機	\$ 10,880	\$ 3,264	\$ -	\$ -
X-RAY 機、電離子焊接機及塗裝設備等	3,764	481	3,616	1,481
應用系統及校正設備軟體	2,368	474	550	110
策略資訊系統軟體(含諮詢顧問服務)	-	-	34,871	34,290
	\$ 17,012	\$ 4,219	\$ 39,037	\$ 35,88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並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結清；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產生兌換利益446千元。

#### (2)外匯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因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分別產生兌換利益2,163千元及兌換損失818千元。

#### 2.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交易明細如下：

金 融 商 品	幣 別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外匯選擇權交易：					
買入賣權	美金	500 千元	94.1.7	4,000 千元	93.1.15~93.3.1
賣出買權	美金	11,000 千元	94.1.13~94.4.7	16,800 千元	93.4.30~93.8.23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 十、其他(續)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均係為避險性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4.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結清，故無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外匯選擇權交易將視匯率行情變動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因此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雙方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將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四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八月分別產生新台幣 389,700 千元之現金流入與美金 11,500 千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714,040 千元之現金流入與美金 20,800 千元之現金流出；倘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由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且因外匯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亦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17,927	\$ 917,927	\$ 474,338	\$ 474,338
短期投資	83,720	84,397	417,740	418,192
長期股權投資	1,197,722	-	1,074,428	-
存出保證金	3,110	3,110	3,313	3,313
催收款項	88	88	630	63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87,921	787,921	669,054	669,054
應付公司債	153,568	153,568	333,429	333,429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2) 短期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共同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3) 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十、其他(續)

(4)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催收款項：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應付公司債：以資產負債表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其公平價值。

2. 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外匯選擇權交易之帳面價值及其估計之公平價值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外匯選擇權交易：				
買入賣權	\$ 41	\$ 364	\$ 743	\$ 1,639
賣出買權	(421)	(114)	(2,052)	(2,006)

上述公平價值係依銀行提供之期末選擇權定價模式加以估計。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明德鑫精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600	-	8%	2	-	(註二)	-	本票	9,200	98,934	197,868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二：明德鑫精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外包協力廠商，因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成長，需擴大廠房規模及增購設備，因此向本公司提出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資金貸與總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0-TA Golf Group Co., Ltd.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00	\$ 1,173,722	100.00%	\$ 1,173,72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600,000	24,000	9.09%	10,344(註)	
					1,197,722		1,184,066	
	受益憑證—亞歷山大環球投資(亞洲)基金	-	短期投資	125,490.37	52,720	-	53,397	
	寶來富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545,639.80	16,000	-	16,000	
	國際萬寶基金	-	短期投資	1,014,473.16	15,000	-	15,000	
					83,720		84,397	
				\$ 1,281,442		\$ 1,268,463		

註：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期入		期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富邦千禧龍基金	短期投資	-	-	7,101,327.06	\$ 80,000	17,616,452.97	\$ 200,000	24,717,780.03	\$ 280,885	\$ 280,000	\$ 885
	大華安益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3,384,094.80	40,000	12,985,143.80	155,000	16,369,238.60	194,325	195,000	(675)
	大華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4,673,511.29	145,072	14,673,511.29	143,937	145,072	(1,135)
						\$120,000		\$ 500,072		\$ 619,147	\$ 620,072	\$ (925)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1,301,961	28.38%	銷貨後1至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240,878	37.95%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 240,878	8.48	-	-	167,277	2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0-TA Golf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58,855	158,855	50,000股	100%	1,173,722	269,364	269,364	其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2.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0-TA Golf Group Co., Ltd.	股權—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16,944,767	100%	\$16,944,767
	股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7,579,321	100%	17,579,321
	股權—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491,008	51%	491,008
	股權—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90.47%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856,691	90.47%	1,856,691
	受益憑證—建華不動產抵押債券	-	短期投資	200,000	36,871,787	-	36,871,787
					200,000		200,000
					\$ 37,071,787		\$37,071,78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續)

- (4)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11,5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利益59,542 (美金1,781,415元)	556,561 (美金17,573,321元)(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2,750,000元	(註一)	-	-	-	-	90.47%	損失6,947 (美金207,833元)	58,783 (美金1,856,691元)(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1,400,000元	(註一)	-	-	-	-	51%	損失7,364 (美金220,329元)	10,977 (美金346,713元)(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美金14,565,250元	791,473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簡稱 O-TA BVI.)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7,700,000 元、三田美金 2,339,353 元及櫻之田美金 645,651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11,5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2,35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714,000 元，持股比例 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4,565,250 元，其中對三田及櫻之田之投資金額尚未全數到位，將於以後年度分批匯足。

註五：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淨值未逾新台幣五十億元，故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列。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續)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關係人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豐太)、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透過香港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之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
奇利田	機器設備	\$ 1,992	\$ 226	\$ 285	\$ 32
		(美金 59,284 元)		(美金 8,397 元)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列財產交易而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帳列香港豐太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奇 利 田	\$ -	\$ 8,397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303 千元及 4,053 千元。

(2)勞務提供收受

①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透過香港豐太委託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球桿產品，並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香港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奇 利 田	\$ 23,171,448	\$ 15,898,833	\$ 4,136,779
三 田	1,104,747	102,354	242,767	102,020
	\$ 24,276,195	\$ 16,001,187	\$ 4,379,546	\$ 1,477,351

②INDA BVI. 民國九十三年度委託櫻之田加工製造冰上曲棍球球桿、自行車零配件及運動鞋鞋底等產品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費用
櫻 之 田	\$ 164,737	\$ 144,65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續)

(3)資金融通

香港豐太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資金貸與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九 十 三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利田	\$ 4,770,000	\$ 1,770,000	-	\$ -	\$ -
	3,000,000	3,000,000	2.4%	16,734	16,734
三 田	400,000	400,000	3.6%	14,920	16,120
櫻之田	450,000	450,000	2.4%	-	-
	\$ 8,620,000	\$ 5,620,000		\$ 31,654	\$ 32,854
	=====	=====		=====	=====

	九 十 二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利田	\$ 4,770,000	\$ 4,770,000	-	\$ -	\$ -
三 田	400,000	400,000	3.6%	1,200	1,200
	\$ 5,170,000	\$ 5,170,000		\$ 1,200	\$ 1,200
	=====	=====		=====	=====

(4)其 他

香港豐太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與奇利田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項 目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金 額	金 額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奇 利 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前揭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2,768,508	\$ 850,807	\$ 3,162,350	\$ 2,155,156
代墊營業支出	130,000	203,827	-	393,487
	\$ 2,898,508	\$ 1,054,634	\$ 3,162,350	\$ 2,548,643
	=====	=====	=====	=====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分別約新台幣 3,679 千元及 4,578 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因屬單一產業，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續)

###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未在台灣以外地區設立營運部門，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約為 4,587,067 千元及 2,807,582 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亞 洲	\$ 2,290,644	\$ 1,793,306
美 洲	2,106,856	954,235
其 他	189,567	60,041
合 計	\$ 4,587,067	\$ 2,807,582
	=====	=====

### (四)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 1,340,492	28.79	\$ 872,444	30.42
乙 公 司	963,195	20.68	506,667	17.67
丙 公 司	501,857	10.78	302,854	10.56
丁 公 司	466,986	10.03	291,698	10.17
	\$ 3,272,530	70.28	\$ 1,973,663	68.82
	=====	=====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 智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會 計 師：陳 文 達

會 計 師：張 俊 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1)	\$ 366,319	11	\$ 289,187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8及六)	\$ 100,000	3	\$ 160,000	6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2)	312,515	10	628,809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9)	79,857	2	109,884	4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401,612	12	246,108	9	2120	應付票據	288	-	1,17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240,876	7	66,173	2	2140	應付帳款	383,624	12	257,802	9
1160	其他應收款	48,145	2	53,585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24	-	67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37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7)	118,090	4	34,009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4)	856,264	26	623,495	2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58,517	5	120,087	4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34,513	1	25,182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	-	1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7)	16,201	-	7,111	-	2210	其他應付款	10,713	-	16,872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13,164	-	25,11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1,373	-	2,992	-
	流動資產合計	2,289,846	69	1,964,767	68		流動負債合計	852,886	26	703,517	25
142102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5)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4,000	1	24,000	1	2410	長期附息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0)	153,568	5	333,429	12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6及六)					2510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6)	7,829	-	7,829	-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49,584	2	49,584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1)	45,027	1	41,18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28,885	10	349,523	1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7)	250,120	8	199,022	7
1531	機器設備	530,345	16	431,647	15		其他負債合計	295,147	9	240,204	8
1541	水電設備	12,218	-	15,117	-		負 債 總 計	1,309,430	40	1,284,979	45
1551	運輸設備	21,163	1	20,993	1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95,368	3	84,673	3		股本(附註四.12)				
1631	租賃改良	41,661	1	-	-	3110	普通股股本—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額定 分別為102,703千股及100,000千股；實 際發行分別為92,459千股及84,094千股	924,588	28	840,942	29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12,307	3	101,267	3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0及13)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181	1	26,181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6,654	7	72,516	2
15X9	減：累計折舊	(302,623)	(10)	(243,757)	(8)		保留盈餘(附註四.14及17)				
1671	未完工程	9,001	-	4,14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323	5	135,083	5
1672	預付設備款	24,085	1	3,8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108	21	488,722	17
	固定資產淨額	948,175	28	843,247	29			877,431	26	623,805	22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2,501	-	2,04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991)	(2)	31,719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1)	-	-	3,143	-	3610	少數股權	21,424	1	25,606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9,749	1	21,625	1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000,106	60	1,594,588	55
	無形資產合計	22,250	1	26,809	1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6,900	-	4,94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09,536	100	\$ 2,879,567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8,277	1	15,170	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7)	88	-	630	-						
	其他資產合計	25,265	1	20,744	1						
	資 產 總 計	\$ 3,309,536	100	\$ 2,879,5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4,607,320	99	\$ 2,838,296	97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30)	-	(21,919)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15)	67,641	1	51,141	4
	營業收入淨額	4,667,331	100	2,867,51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16)				
5110	銷貨成本	3,320,630	71	1,942,660	6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5)	26,534	1	31,364	1
	營業成本總額	3,347,164	72	1,974,024	69
5910	營業毛利	1,320,167	28	893,494	31
	營業費用(附註四.16)				
6100	推銷費用	124,568	3	90,19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3,588	4	162,7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705	1	67,627	2
	營業費用合計	398,861	8	320,575	11
6900	營業淨利	921,306	20	572,919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51	-	5,17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4,07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567	-
7210	租金收入	4,840	-	4,967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565	-	4,001	-
7480	什項收入	14,795	-	17,238	1
		34,453	-	38,01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220	-	15,71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68	-	1,47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492	-	-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761	-	47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7,076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162	2	32,427	1
7880	什項支出	4,818	-	8,402	-
		108,197	2	58,501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47,562	18	552,432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17)	206,368	4	117,997	4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641,194	14	434,435	15
9400	少數股權淨損	12,346	-	7,968	-
9600	合併淨利	\$ 653,540	14	\$ 442,403	15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18)				
		稅 前	合併稅後	稅 前	合併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31	\$ 7.18	\$ 6.27	\$ 5.02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 9.02	\$ 6.96	\$ 6.02	\$ 4.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46,716	\$ 8,607	\$ 97,332	\$ 410,772	\$ 508,104	\$ 55,164	\$ -	\$1,318,591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51	(37,751)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534	-	-	(6,534)	(6,534)	-	-	-
董監事酬勞	-	-	-	(6,534)	(6,534)	-	-	(6,534)
現金股利	-	-	-	(238,959)	(238,959)	-	-	(238,959)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74,675	-	-	(74,675)	(74,675)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017	-	-	-	-	-	-	13,01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3,909	-	-	-	-	-	63,909
九十二年度合併淨利	-	-	-	442,403	442,403	-	-	442,403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23,445)	-	(23,44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33,574	33,574
九十二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7,968)	(7,968)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0,942	72,516	135,083	488,722	623,805	31,719	25,606	1,594,588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240	(44,24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998	-	-	(7,998)	(7,998)	-	-	-
董監事酬勞	-	-	-	(7,998)	(7,998)	-	-	(7,998)
現金股利	-	-	-	(341,260)	(341,260)	-	-	(341,26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2,658	-	-	(42,658)	(42,658)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2,990	-	-	-	-	-	-	32,9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54,138	-	-	-	-	-	154,138
九十三年度合併淨利	-	-	-	653,540	653,540	-	-	653,54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81,710)	-	(81,71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8,164	8,164
九十三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12,346)	(12,346)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4,588	\$226,654	\$179,323	\$ 698,108	\$ 877,431	\$(49,991)	\$ 21,424	\$2,000,1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653,540	\$ 442,403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	(12,346)	(7,9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42,008	50,589
折舊費用	91,443	75,594
各項攤提	9,096	6,127
提列呆帳損失	5,179	7,870
提列利息補償金	7,523	13,010
提列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5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166	1,47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492	(4,071)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162	32,427
短期投資淨(增加)減少	301,699	(247,01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4,562)	4,2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705)	77,941
其他應收款增加	(4,428)	(9,7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7)	-
存貨增加	(307,744)	(174,18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418)	3,348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3,611	(15,190)
應付票據減少	(856)	(31,219)
應付帳款增加	128,463	65,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2)	17
應付所得稅增加	84,081	8,149
應付費用增加	42,105	13,9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8)	(31)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51)	(6,5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10)	1,99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988	4,5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0,329</u>	<u>313,4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融通款收回	8,600	6,4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953	(2,61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0,088
購置固定資產	(242,372)	(170,37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05	-
專利權增加	(896)	(561)
存出保證金及遞延費用增加	(14,032)	(14,7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542)</u>	<u>(171,819)</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27)	(59,949)
發放現金股利	(341,260)	(238,959)
發放董監事酬勞	(7,998)	(6,534)
少數股權增加	8,164	33,57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31,121)	(181,868)
匯率影響數	(29,534)	(12,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132	(52,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187	341,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319	\$ 289,1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684	\$ 2,6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0,279	\$ 59,2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 187,128	\$ 76,926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39,482	\$ 178,9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603	5,0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713)	(13,603)
支付現金	\$ 242,372	\$ 170,3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O-TA Golf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O-TA BVI.)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並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豐太)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成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承受其所有債權債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利田)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具等業務。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接轉投資設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之業務，並自同年十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收入。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以下簡稱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 51% 股權，主要係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製造、貿易業務，並同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以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宜。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之田)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業務，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011 人及 4,394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年度終了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包括本公司、O-TA BVI.、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 及櫻之田等公司。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入財務報表合併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直接與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合併編製主體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O-TA BVI.	100%	100%
香港豐太(O-TA BVI. 之子公司)	100%	100%
奇利田(O-TA BVI. 之子公司)	100%	100%
三田(O-TA BVI. 之子公司)	90.47%	83.65%
INDA BVI. (O-TA BVI. 之子公司)	51%	51%
櫻之田(INDA BVI. 之子公司)	51%	51%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合併編製主體之其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予以查核竣事。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發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因實際結清或年底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條件之債券投資。

### (四)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包括持有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及海外債券，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資產淨值，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及海外債券則依交易條件及期末匯率所推算之投資價值為其市價。短期投資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列成本及出售損益。

###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分別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六)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七)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係長期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認列為當期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投資收益；股票股利僅於除權日作為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及預留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租賃改良則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九)專利權

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核准或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銷。

### (十)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皆屬之。

土地使用權以自向大陸地區國有土地管理局辦理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日起按使用期間分五十年平均攤提。

###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考勤軟體系統及其他裝修工程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 (十二)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三)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

###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合併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之稅額列為分離課稅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另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並加權計算其流通在外期間。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十九) 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已配合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予以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之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0	\$ 1,139
活期存款	91,743	68,058
支票存款	4,671	3,983
外匯存款	258,075	182,087
定期存款	11,000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33,920
合計	\$ 366,319	\$ 289,187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供作銀行借款質押、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各為 13,164 千元及 25,117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短期投資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31,000	\$ 365,020
海外開放型共同基金	234,076	263,844
結構性投資型避險基金	31,660	-
海 外 債 券	15,830	-
	<u>312,566</u>	<u>628,86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51)	(55)
淨 額	<u>\$ 312,515</u>	<u>\$ 628,809</u>
	=====	=====

3. 應收款項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 13,505	\$ 1,302
應 收 帳 款	396,662	245,116
減：備抵呆帳	(8,555)	(310)
	<u>388,107</u>	<u>244,806</u>
淨 額	<u>\$ 401,612</u>	<u>\$ 246,108</u>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0,878	\$ 66,173
減：備抵呆帳	(2)	-
淨 額	<u>\$ 240,876</u>	<u>\$ 66,173</u>
	=====	=====

4. 存 貨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原 料	\$ 202,370	\$ 137,190
物 料	185,468	148,126
在 製 品	491,153	352,093
製 成 品	23,360	6,869
在 途 存 貨	4,297	941
	<u>906,648</u>	<u>645,219</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0,384)	(21,724)
合 計	<u>\$ 856,264</u>	<u>\$ 623,495</u>
	=====	=====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地震險及綜合險等之保額分別約為 465,768 千元及 381,362 千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5. 長期股權投資

(1)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採成本法評價：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24,000	9.09%	\$ 24,000	9.09%

(2) 本公司原於民國九十年九月投資普利司通香港公司計 8,820 千元(日幣 30,000 千元)，持股比例 5%，惟基於普利司通香港公司全球佈局及股權規劃之考量，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出售對普利司通香港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 6. 固定資產

(1)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土 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28,885	349,523
機器設備	530,345	431,647
水電設備	12,218	15,117
運輸設備	21,163	20,993
辦公設備	95,368	84,673
租賃改良	41,661	-
其他固定資產	112,307	101,267
未完工程	9,001	4,145
預付設備款	24,085	3,874
成本合計	1,224,617	1,060,823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250,798	1,087,00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0,222	35,378
機器設備	139,285	107,441
水電設備	7,106	9,377
運輸設備	8,966	9,267
辦公設備	56,461	44,414
租賃改良	473	-
其他固定資產	50,110	37,880
	302,623	243,757
淨 額	\$ 948,175	\$ 843,247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6. 固定資產(續)

(2)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7,829)	(7,829)
重估增值淨額	18,352	18,352
減：已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末餘額	\$ -	\$ -

(3)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地震險及綜合險等之保額分別約為 893,047 千元及 780,123 千元。

##### 7. 催收款項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859	\$ 16,304
減：備抵呆帳	(771)	(15,674)
淨額	\$ 88	\$ 630

合併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除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目前並繼續催討中。

##### 8. 短期借款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	\$ 100,000	\$ 160,000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5%~4.5%及 1.25%~4.8%。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451,132 千元及 459,268 千元。

##### 9.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	\$ 40,000	\$ -
	富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40,000	-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50,000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	-	3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	30,000
		80,000	1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3)	(116)
合計		\$ 79,857	\$ 109,884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9. 應付短期票券(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632%~1.12%及 0.8%~1.6%。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各為 620,000 千元及 470,000 千元。

##### 10. 應付公司債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原發行總額	\$ 400,000	\$ 400,000
已轉換金額	(259,000)	(83,7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12,568	17,129
期末餘額	\$ 153,568	\$ 333,429
	=====	=====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一)發行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票面利率：0%。

(三)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依債權人之請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項所稱利息補償金，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07%及 14.75%。

(五)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1)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收回。

(2)本轉換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以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4)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3.25%；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3.5%；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六)轉換條件：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0. 應付公司債(續)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 10、15、2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均價較低者乘以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8.1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另轉換價格重設分別以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基準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51.1 元及 56.6 元。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各為 259,000 千元及 83,700 千元，轉換股數則分別為 4,756,023 股及 1,456,964 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各計 226,654 千元及 72,516 千元，列為資本公積。

##### 11. 退休金

(1)本公司已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2)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3%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期初餘額	\$ 62,311	\$ 58,227
本年提存	4,501	3,885
退休金孳息	762	847
本年支付	-	(648)
期末餘額	\$ 67,574	\$ 62,311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1. 退休金(續)

(3)根據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所採用之重要精算假設分別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折現率	2.50%	4.00%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0.50%	1.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4.00%

(4)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茲列示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服務成本	\$ 8,058	\$ 6,552
利息成本	2,733	3,35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558)	(2,3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2,256	2,256
退休金利益之攤銷數	-	(1,369)
淨退休金成本	\$ 11,489	\$ 8,468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560)	\$ (11,252)
非既得給付義務	(94,388)	(92,241)
累積給付義務	(106,948)	(103,493)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1,518)	(5,814)
預計給付義務	(118,466)	(109,30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7,574	62,311
提撥狀況	(50,892)	(46,99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048	20,304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12,183)	(11,34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5,027)	\$ (41,18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列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累積給付義務	\$ 106,948	\$ 103,49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7,574)	(62,311)
最低退休金負債	39,374	41,182
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5,027)	(38,03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3,143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1. 退休金(續)

(6)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符合退休要件之既得給付各為 13,254 千元及 11,887 千元。

##### 12.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4,675 千元及員工紅利 6,534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8,121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即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827,956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2,658 千元及員工紅利 7,998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5,066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經向證期局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903,806 千元。

上開增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依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 175,300 千元及 73,7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3,299,059 股及 1,301,687 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作為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揭股本變更登記案均於各該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前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02,703 千股及 100,000 千股，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分別 92,459 千股及 84,094 千股。

##### 13. 資本公積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93 年 12 月 31 日</u>	<u>92 年 12 月 31 日</u>
發行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6,654	\$ 72,516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企業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O-TA BVI.、香港豐太及 INDA BVI. 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4.0 元	每股 3.2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每股 1.0 元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二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800千股	800千股	-	-
(2) 金額	7,998千元	7,998千元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95%	0.95%	-	-
2. 董監事酬勞	7,998千元	7,998千元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5.32元	5.32元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5.13元	5.13元	-	-

註：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60%~100%之間。

15.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其他營業收入：		
模 具 收 入	\$ 62,126	\$ 48,151
加 工 收 入	5,515	2,990
	\$ 67,641	\$ 51,141
	=====	=====
其他營業成本：		
模 具 成 本	\$ 26,534	\$ 31,364
加 工 成 本	-	-
	\$ 26,534	\$ 31,364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7,229	\$ 17,385	\$ 83,971	\$ 22,891	\$ 124,247	\$ 531,476
勞健保費用	15,177	981	4,124	3,002	8,107	23,284
退休金費用	6,397	1,014	2,866	1,212	5,092	11,489
其他用人費用	12,436	-	1,730	-	1,730	14,166
用人費用合計	\$ 441,239	\$ 19,380	\$ 92,691	\$ 27,105	\$ 139,176	\$ 580,415
折 舊 費 用	\$ 74,356	\$ 138	\$ 6,265	\$ 10,684	\$ 17,087	\$ 91,443
攤 銷 費 用	\$ 6,820	\$ -	\$ 2,026	\$ 250	\$ 2,276	\$ 9,096

性質別	九 十 二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9,913	\$ 13,365	\$ 67,057	\$ 20,688	\$ 101,110	\$ 391,023
勞健保費用	6,088	770	2,930	2,624	6,324	12,412
退休金費用	4,592	657	2,316	903	3,876	8,468
其他用人費用	4,296	-	844	-	844	5,140
用人費用合計	\$ 304,889	\$ 14,792	\$ 73,147	\$ 24,215	\$ 112,154	\$ 417,043
折 舊 費 用	\$ 59,627	\$ -	\$ 5,282	\$ 10,685	\$ 15,967	\$ 75,594
攤 銷 費 用	\$ 3,904	\$ 61	\$ 1,843	\$ 319	\$ 2,223	\$ 6,127

17.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適用 25% 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	\$ 178,102	\$ 90,873
當期應納所得稅		
投資抵減稅額	(16,747)	(24,7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005	1,33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	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64,360	67,4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42,008	50,589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206,368	\$ 117,997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所得稅(續)

(2)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部門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帳列稅前純益之	\$ 214,967	\$ 140,090
應計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損失(所得)免稅	317	(1,1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當	(51,251)	(54,565)
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27	8,107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0,875)	(6,999)
呆帳損失超限數	507	2,146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1,881	3,252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413)	(239)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693	1,133
兌換損益淨額	3,165	(891)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84	-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16,747)	(24,7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005	1,33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42,008	50,589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u>\$ 206,368</u>	<u>\$ 117,997</u>
	=====	=====

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各按其所在國稅法之規定，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均無課稅所得，故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4,360	\$ 67,4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005)	(234)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	(1)
暫繳及扣繳稅款	(43,265)	(33,164)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118,090</u>	<u>\$ 34,009</u>
	=====	=====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所得稅(續)

(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 1,064,858	\$(266,214)	\$ 859,854	\$(214,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266,214)</u>		<u>\$(214,96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331	\$ 12,583	\$ 21,724	\$ 5,431
備抵呆帳超限數	2,886	721	12,694	3,174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12,568	3,142	17,129	4,28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981	1,745	8,631	2,1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32	3,258	373	93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11	11,203	37,988	9,497
其他	16	4	1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32,656</u>		<u>24,639</u>
備抵評價		<u>(361)</u>		<u>(1,5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2,295</u>		<u>\$ 23,052</u>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562	\$ 8,69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61)</u>	<u>(1,5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抵銷後淨額	<u>\$ 16,201</u>	<u>\$ 7,11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094	\$ 15,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6,214)</u>	<u>(214,9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u>\$ (250,120)</u>	<u>\$ (199,022)</u>

(6)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①九十三年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492	\$ -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3,772	-	9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483	-	97年度
合 計		<u>\$ 16,747</u>	<u>\$ -</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所得稅(續)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②九十二年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140	\$ -	96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22,606	-	96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51	-	96年度
合 計		\$ 24,797	\$ -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0,578	\$ 39,186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三年度(預計) 24.16%	九十二年度(實際) 15.51%

(8)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94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698,014	488,628
合 計	\$ 698,108	\$ 488,722

18.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 十 三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稅 前	合 併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合 併 稅 後	
本期純益	\$ 847,562	\$ 653,54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847,562	\$ 653,540	91,025	\$ 9.31	\$ 7.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523	6,290	3,723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5,085	\$ 659,830	94,748	\$ 9.02	\$ 6.9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普通股每股盈餘(續)

	九 十 二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		
	稅 前	合 併 稅 後		稅 前	合 併 稅 後	
本期純益	\$ 552,432	\$ 442,40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552,432	\$ 442,403	88,074	\$ 6.27	\$ 5.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3,010	10,242	5,84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5,442	\$ 452,645	93,914	\$ 6.02	\$ 4.8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忠 謙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林 宏 德	本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協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TAGA	\$ 1,301,961	28.31	\$ 841,492	29.88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為 TAGA 開發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佔 其 他 營業收入%	金 額	佔 其 他 營業收入%
模具收入	\$ 38,531	56.96	\$ 29,043	56.79
加工收入	-	-	1,909	3.73
合 計	\$ 38,531	56.96	\$ 30,952	60.52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TAGA 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開模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240,878	37.49	\$ 66,173	21.19
減：備低呆帳	(2)	-	-	-
淨額	\$ 240,876	37.49	\$ 66,173	21.19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一至二個月。

##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 (1) 進貨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TAGA	\$ 14,437	0.52	24,662	1.61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 (2) 應付帳款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關係人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424	0.11	\$ 676	0.26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資金融通

民國九十二年度子公司 INDA BVI. 因籌設公司之需，向關係人林宏德無息借入資金之融通明細如下：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林宏德	\$ 1,590	\$ -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4. 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二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購入對象：		
TAGA	機 器 設 備	\$ 15,848
		=====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財產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設備款均已付訖。

### 5. 勞務支出

(1)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佣金支出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佣 金 支 出		期 末 應 付 費 用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TAGA	\$ 9,231	\$ 7,978	\$ 1,147	\$ 356
	=====	=====	=====	=====

###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別開立本票 1,680,088 千元及 1,360,516 千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孔文、總經理林忠謙及董事林宏德連帶背書保證。

### 7. 其 他

(1)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金 額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428	\$ 1,010	\$ -	\$ 18
	=====	=====	=====	=====

(2)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金 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TAGA 出售樣品等收入	\$ 6,863	\$ 6,046	\$ 237	\$ -
	=====	=====	=====	=====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抵押或設定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 定存單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保證金	\$ 12,664	13,617
	進口關稅保證金	500	500
	銀行借款	-	11,000
土 地	銀行借款	-	47,696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	40,125
合 計		\$ 13,164	\$ 112,938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14,572 千元及 4,290 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十五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93.1.1~93.12.31	\$ -	\$ 9,285
94.1.1~94.12.31	27,228	9,228
95.1.1~95.12.31	26,963	8,944
96.1.1~96.12.31	26,963	8,944
97.1.1~97.12.31	27,262	9,263
98.1.1以後	246,491	21,082
	\$ 354,907	\$ 66,746

(三)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策略資訊系統(含諮詢顧問服務)與其他軟硬體設備、及進行各項機電安裝與裝修工程等，已發包並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訂約金額	已付金額	訂約金額	已付金額
X-RAY機、雷射焊接機、電離 子焊接機等機器設備	\$ 47,991	\$ 27,021	\$ 10,354	\$ 4,640
各項機電及裝修工程	13,531	8,384	6,410	3,555
應用系統及校正設備軟體	2,368	474	550	110
辦公設備	899	435	-	-
廢水治理工程	3,122	1,431	594	475
策略資訊系統(含諮詢顧問服務)	-	-	34,871	34,290
網路佈線工程	-	-	416	125
	\$ 67,911	\$ 37,745	\$ 53,195	\$ 43,19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則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①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並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結清。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產生兌換利益446千元。

② 外匯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因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分別產生兌換利益2,163千元及兌換損失818千元。

(2)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交易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幣別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外匯選擇權交易：					
買入賣權	美金	500千元	94.1.7	4,000千元	93.1.15~93.3.1
賣出買權	美金	11,000千元	94.1.13~94.4.7	16,800千元	93.4.30~93.8.23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內金融機構，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均係為避險性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4)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結清，故無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外匯選擇權交易將視匯率行情變動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因此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雙方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將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四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八月分別產生新台幣389,700千元之現金流入與美金11,500千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714,040千元之現金流入與美金20,800千元之現金流出；倘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十、其 他(續)

由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且因外匯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亦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70,353	\$ 1,070,353	\$ 680,170	\$ 680,170
短期投資	312,515	317,283	628,809	630,482
長期股權投資	24,000	-	24,000	-
存出保證金	6,900	6,900	4,944	4,944
催收款項	88	88	630	63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52,447	852,447	701,341	701,341
應付公司債	153,568	153,568	333,429	333,429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②短期投資：國內外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共同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及海外債券則依交易條件及期末匯率所推算之投資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③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④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⑤催收款項：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⑥應付公司債：以資產負債表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其公平價值。

(2) 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外匯選擇權交易之帳面價值及其估計之公平價值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外匯選擇權交易				
買入賣權	\$ 41	\$ 364	\$ 743	\$ 1,639
賣出買權	(421)	(114)	(2,052)	(2,006)

上述公平價值係依銀行提供之期末選擇權定價模式加以估計。

十、其 他(續)

(二)聯屬公司間交易沖銷事項

1. 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交易沖銷事項明細如下：

(1)九十三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長期股權投資	1,376 119,855 37,624 859,854 31,719	1,050,428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長期股權投資 保留盈餘	64,360	64,360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九十三年度對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3)	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長期股權投資	269,364	81,710 187,654	沖銷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之投資收益 269,364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81,710)千元。
(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收入 機器設備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	6,982 1,458 657 17	483 8,631	沖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香港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產生之內部損失淨額 17 千元、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58 千元與損失 483 千元、代購收益 657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6,982 千元。
(5)	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8,631 6,171	13,997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香港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6)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632	1,632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香港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三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7)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1,098,362	1,092,291 6,071	沖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委託子公司香港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8)	模具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什項費用	95 117	117 95	沖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出售模具及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 INDA BVI. 所發生之模具收入及租金收入。
(9)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527 97,861 7,621	99,388 7,621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代銷、代購貨物與固定資產、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 1,527 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621 千元及應付費用 97,861 元；(2)子公司 O-TA BVI.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388 千元；子公司香港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97,861 千元、應付關係人帳款 1,527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097 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136 千元。

十、其 他(續)

(2)九十二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長期股權投資	1,376 119,855 37,624 641,594 55,164	855,613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長期股權投資	218,260	23,445 194,815	沖銷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之投資收益 218,260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3,445)千元。
(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機器設備 長期股權投資	8,631 1,369 623	489 548 9,586	沖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香港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產生之內部利益 548 千元、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69 千元與損失 489 千元、代購收益 623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8,631 千元。
(4)	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遞延費用	9,586 4,680	13,449 21 784 12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香港豐太之固定資產、零配件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5)	累計折舊 遞延費用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1,491 12	1,491 12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香港豐太固定資產、零配件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二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749,619	748,110 1,509	沖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委託子公司香港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7)	物料收入 模具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什項費用	131 52 41	41 183	沖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出售物料、模具及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 INDA BVI. 所發生之物料收入、模具收入及租金收入。
(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5 6,664 67,272 9,571	55 73,936 9,571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代銷、代購貨物與固定資產、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應收關係人票據 55 千元、應收關係人帳款 3,206 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571 千元、應付關係人帳款 3,458 千元及應付費用 67,272 元；(2)子公司 INDA BVI. 應付關係人票據 55 千元；子公司香港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70,730 千元、應付關係人帳款 3,206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9,571 千元。

十、其 他(續)

2. 從屬公司間交易沖銷事項明細如下：

(1)九十三年度

單位：美元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10,769,417 152,929 20,957,979	31,130,307 750,018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香港豐太股本美金1,282元、資本公積美金152,929元及保留盈餘美金17,505,538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7,000,000元及保留盈餘美金4,297,906元；(3)三田股本美金1,507,225元、保留盈餘美金(328,546)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192,783元；(4)INDA BVI. 股本美金1,500,000元、保留盈餘美金(362,785)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557,235元；(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760,910元及保留盈餘美金(154,134)元。
(2)	股本 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6,583,700	6,338,700 245,000	沖銷九十三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奇利田、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分別包括(1)奇利田股本美金4,500,000元；(2)三田股本美金1,078,628元；(3)INDA BVI. 股本美金500,000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245,000元；(4)櫻之田股本美金505,072元。
(3)	長期股權投資 保留盈餘	7,600,000	7,600,000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九十三年度對 O-TA BVI. 分配之現金股利。
(4)	投資收益 少數股權 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淨損	7,682,610 369,365	7,682,610 369,365	(1)沖銷O-TA BVI. 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香港豐太投資利益美金6,885,018元、奇利田投資利益美金1,781,415元、三田投資損失美金207,833元及 INDA BVI. 投資損失美金343,972元。(2)沖銷INDA BVI. 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損失美金432,018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損美金38,883元及 INDA BVI. 少數股權淨損美金330,482元轉為少數股權。
(5)	加工收入 加工費	164,737	164,737	沖銷 INDA BVI. 九十三年度委託子公司櫻之田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6)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31,654	31,654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資金貸與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分別所發生之利息收入美金16,734元及14,920元。



十、其 他(續)

(7)	應付帳款	4,379,546		沖銷子公司間因委託加工、代購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香港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6,098,470 元、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3,466,734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4,379,546 元；(2)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4,136,779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932,350 元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3,016,734 元；(3)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242,767 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14,880 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美金 416,120 元；(4)INDA BVI. 應付費用美金 144,657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750,000 元；(5)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44,657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14,880 元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50,000 元。
	應付費用	144,657		
	其他應付款	5,697,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	416,120		
	長期應付款	3,466,734		
	應收帳款		4,524,203	
	其他應收款		6,113,350	
	長期應收款		3,466,734	

(2)九十二年度

單位：美元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長期股權投資	7,001,282 152,929 17,209,332	24,363,543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與奇利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香港豐太股本美金 1,282 元、資本公積美金 152,929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15,356,703 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 7,0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1,852,629 元。
(2)	股本 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3,768,135	2,786,635 981,500	沖銷九十二年度新投資設立子公司三田、櫻之田與 INDA BVI. 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及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分別包括(1)三田股本美金 1,507,225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246,500 元；(2)INDA BVI. 股本美金 1,500,000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735,000 元；(3)櫻之田股本美金 760,910 元。
(3)	長期股權投資 保留盈餘	2,200,000	2,200,000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九十二年度對 O-TA BVI. 分配之現金股利。

十、其 他(續)

(4)	投資收益 少數股權 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淨損	6,180,129 231,482	6,180,129 231,482	(1)沖銷 O-TA BVI. 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香港豐太投資利益美金 4,348,835 元、奇利田投資利益美金 2,445,277 元、三田投資損失美金 274,829 元及 INDA BVI. 投資損失美金 185,020 元。(2)沖銷 INDA BVI. 九十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損失 154,134 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損 53,717 元及 INDA BVI. 少數股權淨損 177,765 元轉為少數股權。
(5)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1,200	1,200	沖銷子公司香港豐太資金貸與子公司三田所發生之利息收入。
(6)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1,477,351 7,622,923 401,200	1,477,351 7,622,923 401,200	沖銷子公司間因委託加工、代購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 (1)香港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7,318,643 元、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401,200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1,477,351 元；(2)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375,331 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303,963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7,318,643 元；(3)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02,020 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317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303,963 元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 401,200 元；(4)櫻之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317 元。

(三)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繼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同地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單、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香港豐太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一)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明億鑫 精密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8,600	-	8%	2	-	(註二)	-	本票	9,200	98,934	197,868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二：明億鑫精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外包協力廠商，因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成長，需擴大廠房規模及增購設備，因此向本公司提出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資金貸與總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按成本法之 長期投資	1,600,000.00	\$ 24,000	9.09%	\$ 10,344(註)	1,600,000.00	\$ 24,000		
O-TA BVI. 香港豐太	受益憑證—亞歷山大環球投資(亞洲)基金	—	短期投資	125,490.37	52,720	—	53,397	125,490.37	52,720		
	寶來富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545,639.80	16,000	—	16,000	1,545,639.80	16,000		
	國際萬寶基金	—	短期投資	1,014,473.16	15,000	—	15,000	1,014,473.16	15,000		
	區間債券/不動產抵押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00.00	6,332	—	6,332	200,000.00	6,383		
	環球高增值護本基金3	—	短期投資	97,506.53	31,788	—	29,605	97,506.53	31,788		
	亞歷山大環球基金A	—	短期投資	122,928.52	48,205	—	52,307	122,928.52	48,205		
	亞歷山大環球基金B	—	短期投資	80,064.05	31,660	—	33,080	80,064.05	31,660		
	荷銀白金系列基金	—	短期投資	5,000.00	15,830	—	16,145	5,000.00	15,830		
	台證新鴻基價值重建基金	—	短期投資	13,923.81	47,490	—	47,927	13,923.81	47,490		
	CSFB Tremont 指數連結投資型 避險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0.00	31,660	—	31,660	10,000.00	31,660		
	花旗連結日經指數海外債券	—	短期投資	-	15,830	—	15,830	-	15,830		
				312,515			317,283		312,566		
				\$ 336,515			\$ 327,627		\$ 336,566		

註：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目 類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入		出		末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售 價	帳 面 本 金	處 分 損 益	單 位 數	金 額
本公司	富邦千禧龍基金	短期投資	—	—	7,101,327.06	\$ 80,000	17,616,452.97	\$ 200,000	24,717,780.03	\$ 280,885	\$ 280,000	\$ 885	-	\$ -
	大華安益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3,384,094.80	40,000	12,985,143.80	155,000	16,369,238.60	194,325	195,000	(675)	-	-
	大華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4,673,511.29	145,072	14,673,511.29	143,937	145,072	(1,135)	-	-
					\$120,000			\$ 500,072		\$ 619,147	\$ 620,072	\$ (925)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 總 進 (銷)貨之 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 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 總經理二親等以內 親屬	銷 貨	1,301,961	28.31%	銷貨後1至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240,878	37.49%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 240,878	8.48	-	-	167,277	2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因主要產業部門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皆占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90%以上，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九 十 三 年 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4,656,167	\$ 11,164	\$ -	\$ 4,667,33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95	1,098,362	(1,098,457)	-
收入合計	\$4,656,262	\$ 1,109,526	\$(1,098,457)	\$ 4,667,331
部門(損)益	\$ 601,764	\$ 257,018	\$ -	\$ 858,782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				-
利息費用				(11,2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847,562
可辨認資產	\$2,047,698	\$ 1,268,820	\$ (6,982)	\$ 3,309,536
長期投資				-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 3,309,536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總額	\$ 36,639	\$ 65,532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37,503	\$ 203,7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續)

	九 十 二 年 度			
	國內(台灣)	亞 洲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867,519	\$ -	\$ -	\$ 2,867,51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183	749,619	(749,802)	-
收 入 合 計	\$2,867,702	\$ 749,619	\$(749,802)	\$ 2,867,519
部 門 ( 損 ) 益	\$ 357,859	\$ 210,292	\$ -	\$ 568,151
投 資 ( 損 ) 益				-
公司一般收入				-
利 息 費 用				(15,7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552,432
可 辨 認 資 產	\$1,767,045	\$ 1,121,153	\$ (8,631)	\$ 2,879,567
長 期 投 資				-
公司一般資產				-
資 產 合 計				\$ 2,879,567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總額	\$ 33,691	\$ 49,533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 增加金額	\$ 68,541	\$ 111,195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約為 4,596,629 千元及 2,807,451 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亞 洲	\$ 2,291,743	\$ 1,793,175
美 洲	2,114,750	954,235
其 他	190,136	60,041
合 計	\$ 4,596,629	\$ 2,807,451

(四)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甲 公 司	\$ 1,340,492	28.72	\$ 872,444	30.43
乙 公 司	963,195	20.64	506,667	17.67
丙 公 司	501,857	10.75	302,854	10.56
丁 公 司	466,986	10.01	291,698	10.17
	\$ 3,272,530	70.12	\$ 1,973,663	68.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84,643	1,504,319	280,324	18.63
固定資產		235,964	237,197	(1,233)	(0.52)
其他資產		9,738	9,177	561	6.11
<b>資產總額</b>		<b>3,230,568</b>	<b>2,830,305</b>	<b>400,263</b>	<b>14.14</b>
流動負債		788,360	671,230	117,130	17.45
長期負債(註1)		161,397	341,258	(179,861)	(52.71)
<b>負債總額</b>		<b>1,251,886</b>	<b>1,261,323</b>	<b>(9,437)</b>	<b>(0.75)</b>
股本		924,588	840,942	83,646	9.95
資本公積(註2)		226,654	72,516	154,138	212.56
保留盈餘(註3)		877,431	623,805	253,626	40.66
<b>股東權益總額</b>		<b>1,978,682</b>	<b>1,568,982</b>	<b>409,700</b>	<b>26.11</b>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如下：(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本年度中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高達 175,300 千元，並沖轉原依發行辦法估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致本期長期負債較上年度減少 179,861 千元。
- (2)如同(1)所述，因本年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致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因而較上年度增加 154,138 千元。
- (3)本年度保留盈餘較上年度增加 253,626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接單情況甚佳，業績及獲利再創新高，本年度稅後淨利高達 653,540 千元，另扣除分配九十二年度盈餘 399,914 千元後所致。

##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比較分析

###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 4,663,872	\$ 2,889,621	1,774,251	61.40 (1)
減：銷貨退回	5,683	15,297	(9,614)	(62.85)(2)
銷貨折讓	1,927	6,622	(4,695)	(70.90)(2)
營業收入淨額	4,656,262	2,867,702	1,788,560	62.37 (1)
營業成本	3,747,706	2,292,350	1,455,356	63.49 (3)
營業毛利	908,556	575,352	333,204	57.91 (3)
營業費用	234,570	206,824	27,746	13.42
營業利益	673,986	368,528	305,458	82.89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2,312	250,249	42,063	16.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6,390	58,377	48,013	82.25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59,908	560,400	299,508	53.45 (6)
所得稅費用	206,368	117,997	88,371	74.89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53,540	442,403	211,137	47.73 (6)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本年度主要係受市場消費型態改變，高價位球頭產品需求大幅增加，同時在本公司致力提昇研發能力及製桿技術、並提供客戶從球頭、球桿的生產到球具之組裝完整的生產線下，接單數量激增，營業收入因而較上年度大幅成長。

(2) 本年度發生球頭產品孔徑不符規定及表面刮傷等產品品質不良而遭致退貨之情形未若上期頻繁，且因應客戶要求降價而給予折讓之金額亦較少，故本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均較上期減少。

(3) 本年度營業成本主要係隨營業額成長而較上期提高 63.49%，增加水準與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相當，是以營業毛利亦較上年度增加。

(4) 營業利益較上年度為高，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且毛利增加，以及有效擷節各項營業支出所致。

(5) 由於本年度接單情況甚佳，生產數量大幅提高，因而球頭超製數量及產出不良品之情況亦較上年度增多，致期末評價時提列大額之存貨呆滯損失。再者，本期第四季因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呈現大幅升值走勢，且在外銷業績成長下，致產生鉅額兌換損失。是故本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為高。

(6) 本年度由於營業額成長、營業利益增加，且海外子公司投資收益等營業外收入持續挹注，因此本期雖然認列大額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並產生兌換損失淨額，惟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仍均較上年度增加。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且預期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亦無發生重大之變動。

3. 本公司依據九十四年度預計接單數量及報價資料，並參酌九十三年度之銷售狀況及生產排程，預估九十四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銷售數量約為 7,429 千支，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17.73%，主要係九十四年度因應高爾夫球消費市場及客戶訂單需求改變，鐵頭類及鈦面鐵頭之組立產品之銷售量將大幅成長，加上本公司製桿技術及產能提升，預計高爾夫球桿之接單量亦將增加所致。

## 2.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333,204	483,362	(450,145)	135,500	164,487

說明：1. 售價差異：本年度產生有利售價差異，主要係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本期大幅增加高單價之 64 鈦木桿頭、一般木桿頭及碳纖木桿頭等組桿產品之訂單，加上鈦面鐵頭產品於球頭上增加碳纖不織布之貼合或採用高單價之圓棒，而且製桿產品應客戶要求採用價位較高之不織布碳纖維原料等，均使得銷售價格因此上升，因此產生有利售價差異 483,362 千元。

2. 成本價格差異：由於本年度組桿產品接單量大增，且其中尤以組立高價位之球頭產品為最，並配合客戶訂單之需，諸如鈦面鐵頭等球頭之製造程序更趨繁複且耗時，加以鋼料、板材等主要生產原料隨市場價格波動而上揚，以及受製桿產品調高加工費等因素影響，因此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450,145 千元。

3. 銷售組合差異：本年度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 64 鈦木桿頭、推桿頭等高附加價值之球頭產品銷售量大增，以及高價位組桿產品之接單數量亦大幅提高，故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另本期低毛利之製桿產品銷售數量雖然亦有增加，因而抵銷部份有利差異，惟仍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 135,500 千元。

4. 數量差異：本公司致力研發新款式、新素材球頭及製桿產品，技術與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加上提供客戶從球頭、球桿的生產到球具組裝之完整的產品線，本年接單數量大幅成長，故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64,487 千元。

## 三、現金流量

###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75.14%	36.17%	107.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42%	23.16%	74.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1%	0.17%	5,611.76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本年度因業績大幅度成長且獲利甚佳，並大舉贖回國內共同基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因此大幅增加，故本年度雖分配高額現金股利，且存貨增加額亦較上年度為高，然而仍使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年度提升。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0,437	720,243	460,331	490,34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A. 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估民國九十四年度因中價位鈦面鐵頭之組立產品市場需求大增、及傳統鐵頭訂單續增，業績將大幅成長，本期淨利因而大增，另考量其他營業活動之變動影響後，預計九十四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為 720,243 千元。

### B. 投資活動：

本公司為不斷研發創新、改善產品品質、增加自行開發模具能力及提高管理效能，民國九十四年度預計購買供研發使用之機器設備與電腦軟硬體設備，並導入 BOM&MRP 系統及汰換主管座車等，因此預估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41,965 千元。

### C. 融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及分配董監事酬勞等項目，並增加舉借短期借款，預期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418,366 千元。

(2).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況發生。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油壓機	自有資金及發行國內可轉債	92.02	6,397	2,200	—	—	—
HP-PR7410 主機	發行國內可轉債	92.03	4,290	4,290	—	—	—
雷射焊接機	發行國內可轉債	92.08	9,521	9,521	—	—	—
PRO/E 軟體及模組	發行國內可轉債	93.03	14,024	8,004	5,080	—	—
ICEM 軟體	發行國內可轉債	93.03	3,378	—	3,378	—	—
酸洗設備	發行國內可轉債	93.09	5,055	1,034	4,021	—	—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 金 來 源	實際或預 期完工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92 年 度	93 年 度	94 年 度	95 年 度
UG 繪圖設備	發行國內可轉債	94.03	6,315	-	-	4,515	-
BOM&MRP 系統	發行國內可轉債	94.05	5,500	-	-	5,500	-
快速成型機	發行國內可轉債	94.06	3,500	-	-	3,500	-
三軸高速加工機	發行國內可轉債	94.06	8,057	-	1,840	6,217	-
光學掃描量測機	自有資金及發行 國內可轉債	94.10	4,980	-	-	1,000	-
五軸加工機	自有資金及發行 國內可轉債	94.12	28,655	-	7,334	15,027	-
鐳射掃描機	自有資金	95.02	3,500	-	-	-	3,500
電離子焊接機	自有資金及發行 國內可轉債	95.06	11,663	6,883	280	-	4,500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支；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94	高爾夫球頭	1,050,000	1,050,000	729,750	142,250
95	高爾夫球頭	960,000	960,000	684,538	133,553
96	高爾夫球頭	900,000	900,000	635,400	121,487
97	高爾夫球頭	800,000	800,000	570,448	111,295
98	高爾夫球頭	850,000	850,000	612,100	120,615

### (2). 其他效益說明：

#### A. 油壓機之效益：

- (A) 提高本公司鍛造球頭之產量。
- (B) 研究及開發鍛造球頭之新素材。
- (C) 縮短鍛造之天數。

#### B. 增購雷射焊接機之效益：

- (A) 提升焊接之技術。
- (B) 增加產品之準確度及精密度。
- (C) 節省外包之成本，增加公司之獲利率。

#### C. 增購電離子焊接機及 TIG 半自動焊接機：

- (A) 縮短產品生產之焊接時間。
- (B) 使產品於大量生產時焊接速度加快。
- (C) 提升焊接之品質。
- (D) 快速提供焊接成品給客戶參考。

- D. PRO-E 軟體(含模組)、ICEM 軟體及繪圖設備之效益：
- (A)可自行開發模具，增強本公司之利潤。
  - (B)補強廠商開發能力之不足，可提供公司更物美價廉之零件。
  - (C)提高產品精確性及設計能力，俾配合客戶之需求及完成客戶所需產品。
  - (D)提升公司研發成果，為自創品牌鋪路。
  - (E)可大幅減少樣品試製期間，俾能爭取時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 E. 酸洗設備：
- (A)去除產品於生產過程中的雜質。
  - (B)提升產品之品質控制。
  - (C)節省外包之成本，增加公司之獲利率。
- F. 光硬化樹脂快速成型機之效益：
- (A)降低樣品開發之模具成本。
  - (B)提高產品精確性及設計能力。
  - (C)縮短球頭開發之時間，俾提高市場競爭力。
- G. 購置三軸高速加工機及五軸加工機之效益：
- (A). 增加公司自行開模之能力。
  - (B). 避免本公司產品機密外洩。
  - (C). 縮短開發產品之時間。
- H. 增設光學掃描量測機之效益：
- (A)縮短球頭製造天數。
  - (B)提高技術研發能力，增加本公司利潤。
  - (C)可複製客戶所需求之樣品。
  - (D)縮短客戶開發時程。
  - (E)提升產品品質。
- I. 鐳射掃描機之效益：
- (A)提升產品設計之能力，以提高技術層次。
  - (B)改善研發設備，以複製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 (C)提升客戶滿意度，俾提高市場競爭力。
- J. HP-RP7410 電腦主機及 BOM&MRP 系統之效益：
- (A)提升電腦運作效能。
  - (B)節省工作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 (C)提供即時資訊予客戶。
  - (D)提高公司管理效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因應國內外金融機構持續調降存款利率及為有效運用資金，本公司以投資穩健之基金為主；另外本公司也會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保持密切關係，取得優惠之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是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兩者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

本公司係以外銷高爾夫球頭、球桿並收取美元為主要銷貨方式，本年度第四季因美元匯價疲弱，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呈現大幅升值走勢，且在業績成長下，致產生大量兌換損失。

(3). 通貨膨脹：無。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93 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91 年度因與外包協力廠商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故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資金貸與外包協力廠商明億鑫精密有限公司，本年度無其它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明億鑫精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600	0	8%	2	-	(註二)	-	本票	9,200	98,934	197,868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二：明億鑫精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外包協力廠商，因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成長，需擴大廠房規模及增購設備，因此向本公司提出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資金貸與總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本公司 93 年度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目的之活動。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公司 93 年度因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分別產生兌換利益 2,163 仟元。

###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劃 項 目	目 前 進 度	實 際 或 預 期 完 工 日 期	投 入 研 發 費 用 ( 仟 元 )	成 功 主 要 影 響 因 素
持續增強自行開發能力, 縮短研發時程	持續進行中	94.12	51,507	1. 購置以下軟體或機器設備：UG 繪圖設備、三軸高速加工機、五軸加工機、快速成型機、光學掃描量測機…等； 2. 研發團隊的共同努力。 3. 市場需求。 4. 公司政策、政府法令與獎勵條款等。

預期未來一年之研發投入費用應較去年小幅增加。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為滿足國際大廠大者恆大之特性，適當擴充廠房將可滿足國際大品牌客戶之採購需求，且目前公司產能尚不足以滿足大客戶之需求，在本公司穩健經營下，預期擴充廠房所產生的「供過於求」之風險尚不存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長期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進貨廠商與客戶均穩定，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小。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股東結構穩定，歷年未有主要股東進行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且本公司經營成果尚屬良好，故此項風險極小。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定，經營成果良好，預期經營權之改變風險極小。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以公平原則對待大小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公司亦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同時股東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電話訪問」、公司相關報導…等即時、經常取得公司資訊而且也可分享利潤的權利。</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詳見本公司9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p> <p>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協助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以利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子公司相關監控作業與制度，並按規定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未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目前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能力與獨立性值得肯定。</p>	<p>本公司董事長李孔文先生、總經理林忠謙先生兩人並非一等親關係。</p> <p>未來將依相關法規規定，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公司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p>	<p>本公司兩位監察人在國內有住所，可即時發揮監察功能，未來將依相關規定再行補強。</p> <p>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監察人可不定時至公司查看，並可透過各種報告或管道（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了解員工或股東之意見，進行溝通。</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p>	<p>尚未於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已建立完善之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p>	<p>本公司現有英文網站主要以介紹公司業務為主，有關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明確法令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本公司監察人已有類似功能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p>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p> <p>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參閱94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細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三、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 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得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七、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必要時得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若涉及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且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發言之目的在於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董事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所代表之席次為計算基礎。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如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參與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二、董事會各項議案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作成議事錄，並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十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對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日後再提報董事會。
- 十四、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85.11.26	Simmonds Building P.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376 仟元	從事高爾夫球桿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83.05.24	FLAT/RM C 13F HARIBEST IND BLDG 45-47 AU PUI WAN ST FOTAN SHATIN NT	NT\$ 35 仟元	高爾夫球桿貿易業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87.11.0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羅租村黃峰嶺工業區建興路東邊	NT\$ 221,900 仟元	加工、生產及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與球具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92.06.16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上村松白工業園 C 區 2 號廠房	NT\$ 52,611 仟元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92.06.16	2 <sup>nd</sup>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728 仟元	從事複合材料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92.06.16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上村松白工業園 C 區 1 號廠房	NT\$ 42,820 仟元	生產經營碳纖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實際投入股本，但不包括預收股本。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運動器材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業。

分工與往來情形如下：

各轉投資事業分工情形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	基於政治風險及兩岸政經情勢考量而設立。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O-TA BVI.，再行轉投資取得香港豐太及汕頭豐太百分之百股權。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O-TA BVI. 百分之百股權。
香港豐太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豐太)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因應目前政府政策及兩岸政經情勢需要所成立之進口貿易公司。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球具。	為擴大產能、增加訂單量與營業收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作為大田公司的加工生產中心。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為降低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簡稱三田)		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	從事複合材料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以 O-TA BVI 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再由 INDA BVI 間接投資。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3)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4、註5)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TA GOLF GROUP CO., LTD.	董事	大田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376	100%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O-TA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NT\$35	100%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董事	O-TA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NT\$221,900	100%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董事	O-TA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黃啟晟	NT\$52,611	85.5%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INDA BVI)	董事	O-TA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728	100%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董事	IND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42,820	51%

註1：O-TA GOLF GROUP CO., LTD. 係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註2：香港豐太及奇利田係透過 O-TA GOLF GROUP CO., LTD. 之轉投資，本公司持有 100% 之股份。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4：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5：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 2. 各關係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 九十三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NT\$)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以 33.42 元換算)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24,588	3,230,568	1,251,886	1,978,682	4,656,262	673,986	653,540	7.18
O-TA Golf Group Co., Ltd.	1,376	1,176,418	1,389	1,175,029	271,223	271,190	272,321	--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35	688,562	152,091	536,471	289,484	222,119	230,125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221,900	945,484	388,923	556,561	774,482	54,920	59,542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52,611	81,590	17,934	63,655	36,925	(7,729)	(8,246)	--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INDA BVI)	1,728	65,213	34,732	30,481	11,591	(20,792)	(22,543)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42,820	44,532	23,008	21,523	5,506	(14,396)	(14,44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孔 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四年四月六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孔文

總經理：林忠謙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錄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開會地點：高雄金典酒店(高雄市自強三路1號41樓星辰廳)

一、出席股數：發行股份總數為 85,315,020 股，出席股數為 62,648,455 股，表決權數為 62,648,455 權，出席比率為 73.43%。

二、主席：李孔文 記 錄：林宏德

三、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實際出席股數為 61,076,403 股，表決權數為 61,076,403 權，出席比率為 71.58%，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1. 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略)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報告(略)  
4.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略)

五、承認事項：

1. 案由：承認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集智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達會計師、張俊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21 頁，附錄 1。

3. 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

4. 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 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 341,260,080 元，每股配發 4 元。

(2). 股票股利：擬提撥新台幣 42,657,510 元，每股配發 0.5 元，即每  
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3). 員工紅利：擬提撥新台幣 7,998,280 元。

(4). 董監酬勞：擬提撥新台幣 7,998,280 元。

2.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錄 2。

3. 上述配股政策應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股利 4.5 元，其中股票股利 0.5 元、現金股利 4 元，若本公司於 91 年 6 月 14 日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在除權息基準日前，經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加或減少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金額，按除權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4. 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討論事項：

1.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股票股利 0.5 元，以 93 年 3 月 23 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 85,315,020 股計算，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4,265,751 股，總計為新台幣 42,657,510 元，如有不足配發一股者，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併湊成整股，逾期不併湊或併湊不足部份，一律按面值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之。

2. 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 7,998,2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99,828 股發放之。

3. 本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記名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4. 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2,657,51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998,280 元，共計新台幣 50,655,79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3,805,990 元。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本項增資案經提請股東會核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7. 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如嗣後因本公司於 91 年 6 月 14 日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在除權息基準日前，經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加或減少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



議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金額，按除權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8. 本次盈餘轉增資不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不能辦理適用緩課。

9. 本案有關發行條件、計劃項目暨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

10.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相關函令規定及增資新股案，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25 頁，附錄 4。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七、選舉事項

1.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 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三年五月一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止。

選舉結果：1. 選任董事七席：

戶 號	戶 名	得 票 權 數
71	李 孔 文	47,291,896 權
7	林 忠 謙	46,234,524 權
11	林 宏 哲	45,875,693 權
12	林 宏 德	45,317,124 權
14	潘 孝 銳	44,758,555 權
72	潘 碧 珍	44,399,724 權
179	郭 東 山	43,482,352 權

2. 選任監察人二席：

戶 號	戶 名	得 票 權 數
81	丁 瑞 圖	46,120,452 權
93	林 佩 蓉	44,513,796 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孔 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